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一、 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16385

**致：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灵鸽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灵鸽科技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灵鸽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无锡灵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伊犁灵鸽	指	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灵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银河	指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732 号、[2021]第 ZA11514 号、[2022]第 ZA11480 号、[2022]第 ZA16113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74 号《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并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969643957）；住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80号；法定代表人：杭一；注册资本：人民币8,753.5645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753.5645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



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2年6月5日至长期。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灵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1月24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6000203413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586号）及历年关于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公示公告，灵鸽科技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17年5月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为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与申万宏源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5,879,330.75 元、20,180,159.83 元、17,985,994.19 元和 10,654,907.76 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承诺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规章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

4、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值为226,269,491.60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规定。

5、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16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及第 2.1.3 条第（一）款之标准。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

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 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1 月 10 日，灵鸽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灵鸽科技，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

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专业从事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物料自动化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部门，包括配混输送事业部、研发部、采购部、锂电事业部、市场部、综合办公室，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机构和人员，自主作出经营相关决策，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王洪良、杭一、吴惠兴、黄海平、伊犁灵鸽，上述自然人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伊犁灵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该5名股东以各自在灵鸽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灵鸽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共有188名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有限合伙企业或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契约型基金，具备登记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王洪良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王洪良系伊犁灵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伊犁灵鸽系王洪良的一致行动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灵鸽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灵鸽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物料自动化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洪良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专业从事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物料自动化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洪良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设备及对外投资等,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租赁、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 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

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判决情况
1	金银河	灵鸽科技	(2019)苏 05 知初 1082 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2019)苏 05 知初 1082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鉴于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2	金银河	灵鸽科技	(2020)苏 05 民初 1647 号	①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20)苏 05 民初 1647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②金银河已上诉，仍在二审过程中。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及对主要子公司的投资及其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披露的程序瑕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对章程修订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设置了多个

职能部门。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29 次董事会、20 次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一次股东大会程序瑕疵外，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吴斌、何亚东、郑培为独立董事，其中吴斌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共三名；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复函及与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环境局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含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别，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地方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安全生产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受到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2日，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宁六）应急罚[202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于公司在承包国轩新能源制造基地及配套项目生产设备的安装过程中，未对承包单位（无锡佳勇粮食机械设备厂）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按规定对有关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给予公司罚款25,000元的处罚。公司已于收到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根据适用的罚则属于中低档处罚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亦未造成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

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金银河因认为发行人销售给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的两套设备涉嫌侵害其注册的专利号为 201320293144.1 号专利权，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等侵犯专利号为 201320293144.1 号专利权的行为；2、判令发行人赔偿其经济损失及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800 万元；3.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就上述 201320293144.1 号实用新型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8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161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即：宣告 201320293144.1 号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 1-3、引用权利要求 1-3 的权利要求 6-7 无效，在权利要求 4-5、引用权利要求 4-5 的权利要求 6-7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2021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5 民初 1647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4、5 均引用权利要求 1，发行人的被诉侵权产品至少有一个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4、5 不相同也不等同，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4、5 的保护范围。因权利要求 6、7 均引用权利要求 4、5，故被诉侵权产品亦不落入权利要求 6、7 的保护范围。因此，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金银河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仍在二审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鹤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军

经办律师:

裴振宇

经办律师:

吕希菁

2022年12月2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 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4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2.....	4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3.....	9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21
第二部分 2022 年年报更新.....	29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9
三、发行人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29
四、发行人的设立.....	3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一、结论意见.....	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16385

**致：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灵鸽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12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17日，北交所出具了《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A11514 号、[2022]第 ZA11480 号、[2023]第 ZA10311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74 号《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技术水平及产品竞争优势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较早进入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研发，掌握失重式动态计量、双螺杆连续制浆工艺等多项行业核心技术，其中数字化失重式计量喂料机的喂料精度达到 0.2% 的国际先进水平。（2）公司共取得专利权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集成电路布图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12 人、20 人、30 人、60 人，拥有数位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资深专家。（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银河因专利侵权发生 2 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1）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失重式动态计量和双螺杆制浆环节，技术水平与国际竞争者总体接近。公司核心技术失重式动态计量技术、双螺杆连续制浆技术及气力输送技术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拓展，逐步从典型的制造型企业转变为服务型制造企业。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发展趋势、技术成果等，充分说明发行人的创新特点。②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技术的对比情况以及关键核心指标的对比分析，量化说明“技术水平与国际竞争者总体接近”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是否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2）主要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优势。根据申请文件，对细分市场需求的深度了解和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体现了企业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567.08 万元、614.39 万元、897.24 万元、366.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1%、4.18%、4.27%、2.89%。请发行人：①结合技术人员履历背景、研发人员规模、能力、设备和材料投入情况等，分析说明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水平是否存在差距；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技术人员的来源，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发生纠纷。②结合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业务模式、产品与业务结



构等方面，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比较分析。③结合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包括生产效率、精准度等，量化说明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及技术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可比公司产品替代的风险。

(3) 知识产权纠纷与技术保护。根据申请文件，因专利侵权纠纷，金银河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提起以发行人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发生前员工私拿控制面板非法破解，进而侵犯发行人著作权的案件。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共有权利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对公司使用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②结合前述知识产权侵权事项，说明公司是否采取了针对性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③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专利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如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研发的，双方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知识产权纠纷与技术保护

(一) 补充说明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共有权利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对公司使用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专利 89、商标 1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项，经查阅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和共有权利的情况。

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发行

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起知识产权诉讼：

2023年1月10日，金银河因认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一种与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2019214122040）相同或等同技术结构的“一种混合装置”涉嫌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案号为（2023）苏02民初38号。发行人于2023年3月15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提起反诉，要求金银河就其恶意诉讼向发行人赔偿相应损失并在相关全国性媒体上赔礼道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反诉，本案将于2023年4月7日进行证据交换。

上述案件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可能构成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结合案件情况及案件代理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构成侵权并败诉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败诉的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结合前述知识产权侵权事项，说明公司是否采取了针对性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 **1、公司采取的保护措施**

#### **（1）严格管理控制面板取用**

上述知识产权侵权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对控制面板的取用采取了更为严格的管理程序，通过单独的审批流程，实行“一板一批”，由仓库人员根据项目使用需求单独发起领用申请，由指定人员审批通过后方可领取。未领取的控制面板存放于公司保险柜中进行保管。每份控制面板有独立编码，用以追踪其用于的具体项目及具体设备。此外，控制面板的配套程序仅特定人员方可使用。

#### **（2）员工保密义务设置**

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署有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其中与技术及销售岗位员工签署更有针对性的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版本，对员工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进行了规定，并设置了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的《员工手册》中亦明确员工具有相

应的保密义务。

### (3)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一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的管理、申请、使用、保护等进行了规定，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另一方面，发行人以积极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作为相关知识产权的有力保护方式。

## 2、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除该次知识产权侵权外，公司未发生新的类似知识产权侵权，采取的相应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

**(三)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专利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如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研发的，双方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核心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主要知识产权	来源
失重式动态计量技术	(1) 灵鸽失重称控制板(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BS.175538638 (2) 液体失重式喂料机(实用新型)ZL201620948122.8 (3) 喂料机称重台(实用新型)ZL201620842545.1 (4) 失重式喂料机(实用新型)ZL201420013370.4 (5) 一种多液体增重式计量称(实用新型)ZL201620985413.4 (6) 一种失重式喂料机复合传动箱体(实用新型)ZL202220164478.8	自主研发
双螺杆连续制浆技术	(1) 一种锂电池浆料的混合装置(发明专利)ZL202111475907.X (2) 一种用于锂电池生产的合浆浆料除杂装置(发明专利)ZL202111609992.4 (3) 新型双螺杆密封结构(实用新型)ZL202122779567.1 (4) 一种清理料斗的可挂壁搅拌刮板(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p>ZL202122653603.X</p> <p>(5) 一种用于双螺杆微量秤输出轴的新型密封圈 (实用新型)</p> <p>ZL202122653609.7</p> <p>(6) 一种双螺杆微量秤输出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p> <p>ZL202122653797.3</p> <p>(7) 一种用于制备锂电池浆料的双螺杆连续搅拌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89847.0</p> <p>(8) 一种高效连续螺旋式匀浆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89033.X</p> <p>(9) 一种锂电池浆料的双螺旋轴连续匀浆系统 (实用新型)</p> <p>ZL201920689035.9</p>	
气力输送技术	<p>(1) 一种锂电池浆料投料除尘装置 (发明专利)</p> <p>ZL202111570005.4</p> <p>(2) 一种输送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660553.X</p> <p>(3) 一种锂电池投料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66749.2</p> <p>(4) 一种智能微量多组份配料系统 (实用新型)</p> <p>ZL202021511091.2</p> <p>(5) 一种智能微量多组份配料系统用翻转组件 (实用新型)</p> <p>ZL202021511093.1</p>	自主研发为主, 其中“一种智能微量多组份配料系统”的专利为委托研发, 详见本问“2、专利”部分回复

##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 89 项专利中, 专利号为 ZL202021511091.2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能微量多组份配料系统”为委托研发。该委托研发系因发行人供应商无锡鸿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智能微量配料系统相关领域具有专业优势, 基于双方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委托其对发行人相关产品提供性能更好、成本更低或通用性更强的设计开发服务。发行人已就该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属及收益与受托方进行了明确约定, 均归属于发行人一方。经核验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及其所载发明人, 除前述委托研发专利外, 发行人其余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前述委托研发专利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 不存在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研发的情形, 经发行人及受托方确认, 双方对该委托研发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共有权利的情况；

2、就前述知识产权侵权事项，公司采取了针对性保护措施，该等措施具备其有效性；

3、除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能微量多组份配料系统”为委托研发外，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已就委托研发专利的权属及收益与受托方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研发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与海天机电等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 向海天机电采购的必要性及流水核查。根据申请件，发行人向海天机电主要采购 IC 控制板，其目的是通过海天机电隔离 IC 控制板采购渠道，防止采购渠道及相关控制软件泄密。但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发生前员工私拿控制面板非法破解，进而侵犯发行人著作权的事件。海天机电为发行人创始股东黄海平个人独资的企业，海天机电的销售收入全部来自于发行人；海天机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胡春亚存在多笔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无锡市克维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请发行人：①说明 IC 控制板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中的作用，公司使用的全部 IC 控制板是否均通过海天机电采购，IC 控制板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属于境内还是境外主体，供应商是否稳定，发行人对海天机电是否形成依赖，海天机电独立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拟直接采购 IC 控制板或收购海天机电等方式来减少关联交易并提升发行人独立性。②从海天机电购买 IC 控制板以避免泄密的必要性及有效性，隔离后仍未能阻止被侵权事件的发生的原因。③说明海天机电的员工配置情况，是否对其核心员工银行流水进行核查，胡春亚是否参与海天机电经营，与海天机电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对海天机电、黄海平、胡春亚银行流水（包括大额取现情况）的核查结果，说明海天机电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

海天机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转让灵鼎智能股权及关联采购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7月，发行人新设成立子公司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主营业务为间歇式匀浆设备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1,000万元，发行人持股60%；2021年12月，发行人转让20%股权给灵鼎智能其他股东，灵鼎智能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灵鼎智能采购间歇式匀浆设备，交易金额分别为0万元、11.87万元、58.75万元、319.91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预付账款第一名为灵鼎智能，预付账款金额330.55万元，双方正在履行合同金额合计1,352.27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具备间歇式匀浆设备生产能力的情况，说明设立灵鼎智能的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以及持续向灵鼎智能采购的原因；说明在股权转让后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未来是否将持续增加，正在执行的合同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与其他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灵鼎智能各股东实收资本缴纳差异情况，发行人转让灵鼎智能股权时定价及对价支付情况，灵鼎智能生产经营所用的技术来源，发行人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占灵鼎智能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对灵鼎智能生产经营影响的变化情况，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向海天机电采购的必要性及流水核查

(一) 说明 IC 控制板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中的作用，公司使用的全部 IC 控制板是否均通过海天机电采购，IC 控制板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属于境内还是境外主体，供应商是否稳定，发行人对海天机电是否形成依赖，海天机电独立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拟直接采购 IC 控制板或收购海天机电等方式来减少关联交易并提升发行人独立性。

1、IC 控制板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中的作用，公司使用的全部 IC 控制板是否均通过海天机电采购，IC 控制板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属于境内还是境外主体，供应商是否稳定，发行人对海天机电是否形成依赖

IC 控制板主要由硬件电路板、可编程模块以及在编程模块上加载的反馈算法组成，是提高动态计量精度的关键，广泛运用于发行人计量喂料相关产品中。

报告期内，海天机电库存及采购入库 IC 控制卡、控制器共计 3,910 块，发行人向海天机电采购入库 3,898 块，差额 12 块为报废品，采购出入库数量相互匹配，发行人使用的 IC 控制板均通过海天机电采购。

海天机电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海天机电支付的采购款（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IC 控制卡	74.41	101.57	108.27
**	电器元件	14.55	19.53	18.27
合计	--	<b>88.96</b>	<b>121.11</b>	<b>126.53</b>
合计占当期采购付款总额的比例	--	<b>73.27%</b>	<b>73.72%</b>	<b>92.01%</b>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日期	2010-10-13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各种控制器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线路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PCBA 板卡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50%，**40%，**10%
与海天机电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2) \*\*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日期	2010-02-0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金属材料、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
股权结构	**100%
与海天机电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海天机电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境内主体。从采购占比来看，其供应商情况基本稳定。虽然发行人通过海天机电采购相关控制板卡，但采购渠道由发行人掌握，具体由黄海平负责，发行人对海天机电不存在依赖。

2、海天机电独立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拟直接采购 IC 控制板或收购海天机电等方式来减少关联交易并提升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向海天机电主要采购 IC 控制板，其目的是通过海天机电隔离 IC 控制板采购渠道，防止采购渠道及相关控制软件被员工及竞争对手知悉或窃取，该项保密措施实施后较好地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迄今仅发生一起泄密事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子公司直接采购 IC 控制板，不再与海天机电发生关联交易。子公司仍由黄海平专门负责采购，以满足公司 IC 控制板采购的保密需求。

**(二) 从海天机电购买 IC 控制板以避免泄密的必要性及有效性，隔离后仍未能阻止被侵权事件的发生的原因。**

如问题（一）中所述，IC 控制板是提高动态计量精度的关键，是体现发行



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件。发行人通过海天机电隔离 IC 控制板采购渠道，防止采购渠道及相关控制软件被员工及竞争对手知悉或窃取，减少了核心机密的风险敞口，具有必要性。该项保密措施实施后较好地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迄今仅发生一起泄密事件，其有效性得到了验证。

该泄密事件的起因系黄海平将需售后维修的板卡交由公司人员寄回供应商，从而泄露了地址信息，引发后续侵权事件。事后，黄海平向管理层深刻检讨，认真整改落实公司保密措施，此后未发生相关泄密及侵权事件。

**(三) 说明海天机电的员工配置情况，是否对其核心员工银行流水进行核查，胡春亚是否参与海天机电经营，与海天机电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对海天机电、黄海平、胡春亚银行流水（包括大额取现情况）的核查结果，说明海天机电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海天机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海天机电为黄海平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锅炉配件、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设立之日起其经营者和投资人均为黄海平，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对王洪良及其配偶、黄海平的访谈确认，王洪良或其配偶从未对海天机电出资或受让海天机电的任何权益，未就海天机电的所有权或控制权与黄海平达成任何协议。

海天机电由黄海平实际经营，由其对接上游 IC 供货商并签订合同、接收货物、对账结算。发行人管理层均知悉并同意上述安排，向海天机电采购作为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年度预计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天机电的组织架构和人员较为简单，采购渠道开拓及日常经营由黄海平负责，设财务人员一名负责开票及财务核算，胡春亚不参与海天机电经营，本所律师已对黄海平、胡春亚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海天机电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通过查阅海天机电的银行账户流水，并结合对黄海平、胡春亚个人银行卡流水的核查，海天机电与胡春亚的往来主要系小额借贷，用于资金周转，均在一个月左右偿还结清。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交易日期	发生额	交易背景
----	------	-----	------

1	2019/2/16	10.00	借贷周转, 已结清[注]
	2019/4/3	-10.00	
	小计	<b>0.00</b>	
2	2020/5/13	2.00	借贷周转, 已结清
	2020/6/15	-2.00	
	小计	<b>0.00</b>	
3	2020/11/5	1.20	借贷周转, 已结清
	2020/11/16	0.90	
	2020/11/16	1.40	
	2020/12/18	-3.50	
	小计	<b>0.00</b>	
4	2021/2/4	6.00	借贷周转, 已结清
	2021/4/6	-6.00	
	小计	<b>0.00</b>	
5	2021/4/6	1.00	借贷周转, 已结清
	2021/5/20	-1.00	
	小计	<b>0.00</b>	
6	2022/2/11	5.00	借贷周转, 已结清
	2022/2/11	0.30	
	2022/2/11	2.30	
	2022/2/19	0.40	
	2022/3/4	-8.00	
	小计	<b>0.00</b>	

注: 该笔资金按胡春亚指示由其母亲账户转入, 并转借给王玉琴, 相关款项已由王玉琴于2020年1月偿还给胡春亚。

此外, 2020年-2022年, 海天机电每年转给胡春亚1.00万元共计3.00万元, 系支付给胡春亚代办年度工商公示的劳务报酬; 2020-2022年胡春亚分别转给海天机电0.41万元、0.4万元、0.39万元, 系替黄海平缴纳汽车保险费; 2019年3月、2021年9月胡春亚向海天机电报销电话费、电脑系统重装费, 分别为0.02万元、0.02万元, 上述费用均系替黄海平垫付; 2022年2月, 王成浩向海天机

电报销 0.23 万元，系帮黄海平查验货物产生的费用。

海天机电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灵鸽科技供应商无锡市克维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7.00 万元当天又转 27.00 万元给孙璟。上述资金往来系孙璟向黄海平借款共计 57.00 万元，为个人往来。由于账面资金不足，其中 27.00 万元由黄海平向无锡市克维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林策借款筹措。黄海平与林策系多年熟识的朋友，上述借款系个人借贷往来，目前已结清。上述借款的最终用途为孙璟用于投资房产。

综上所述，胡春亚与海天机电的资金往来系小额借贷或小额往来，其中小额借贷用于资金周转，均在一个月左右偿还结清，不存在异常情形。海天机电的经营者和投资人均为黄海平，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海天机电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与向发行人的销售在产品类型、数量上均一致，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相匹配，穿透后的上游供应商具备供货能力，与发行人及海天机电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行为及金额真实、准确，不存在异常。海天机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二、转让灵鼎智能股权及关联采购的合理性

(一) 结合发行人具备间歇式匀浆设备生产能力的情况，说明设立灵鼎智能的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以及持续向灵鼎智能采购的原因；说明在股权转让后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未来是否将持续增加，正在执行的合同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与其他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设立灵鼎智能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间歇式匀浆设备属于市场应用较普遍但无较高技术壁垒的设备类型，公司具备间歇式匀浆设备的生产能力，但前期为打开锂电市场，主要人员、市场投入均集中于更被看好的连续式匀浆设备的生产销售，未在间歇式匀浆设备市场进行相关布局。鉴于公司客户存在对间歇式匀浆设备的采购需求，为满足客户多样性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2020 年 7 月，公司与李华林、段永共同设立灵鼎智能，主营间歇式匀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由此，公司及子公司形成业务设备类型全覆盖，设立灵鼎智能具有必要性。

设立灵鼎智能之前，李华林、段永在锂电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行业经验，具体为：李华林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于东莞科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搅拌设备及匀浆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职于无锡臻致精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锂电池行业的超精密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担任销售总监职务；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于秦皇岛宇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段永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嘉梦依袜业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长职务；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职于广东奥瑞特新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安装项目经理职务。公司与李华林、段永合作，借助其行业经验布局间歇式匀浆设备市场，具有合理性。

## 2、持续向灵鼎智能采购的原因

随着公司连续式匀浆设备的运用日渐成熟，公司拟进一步聚焦连续式匀浆设备的生产销售，而灵鼎智能其他股东李华林等拟继续以间歇式匀浆设备生产销售为主业，双方经营管理理念出现分歧，出于公司战略聚焦的需要，公司决定将灵鼎智能控制权转让给灵鼎智能其他股东。由于转让时点灵鼎智能已承接了发行人部分系统项目的采购订单，相关技术确认已完成，故采购协议继续执行，公司持续向灵鼎智能进行采购。

## 3、股权转让后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未来是否将持续增加

股权转让后，2022 年公司锂电订单持续增长，公司交付的部分锂电行业订单也用到双行星搅拌机等间歇式匀浆设备，基于之前的合作，灵鼎智能可以有效保证间歇式匀浆设备的生产质量、产能和交期，因此存在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情形。间歇式匀浆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由于灵鼎智能在间歇式匀浆设备生产交付上的优势，包括地理位置与公司较近、发货或改造便捷，运输成本低、技术人员沟通效率较高等因素，公司未来仍会考虑向灵鼎智能采购设备，未来采购金额的增减随公司锂电订单中间歇式匀浆设备需求的增减而变动。

## 4、正在执行的合同定价公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灵鼎智能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签订年月	采购内容	数量(套)	金额	单价
2022年9月	成品罐架抬(C公司试验线)组件 S-5808006	1.00	4.70	4.70
2022年11月	高速搅拌罐 2500L(低速搅拌 11KW,高速分散 22KW)	9.00	182.00	18.50
	高速搅拌罐 2000L(低速搅拌 11KW,高速分散 22KW)	1.00		15.50
2022年10月	双行星高速混合动力机 650L	1.00	53.00	49.00
	650L 浆料周转罐	1.00		4.00
2022年9月	2000L 成品罐缓存罐(强力分散釜)	3.00	46.50	15.50
小计			<b>286.20</b>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合同中采购灵鼎智能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具备公允性,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关联方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成品罐架抬(C公司试验线)组件 S-5808006	4.70	4.85	-3.19%
高速搅拌罐 2500L(低速搅拌 11KW,高速分散 22KW)	18.50	19.00	-2.63%
高速搅拌罐 2000L(低速搅拌 11KW,高速分散 22KW)	15.50	16.00	-3.13%
双行星高速混合动力机 650L	49.00	50.00	-2.00%
650L 浆料周转罐	4.00	4.10	-2.44%
2000L 成品罐缓存罐(强力分散釜)	15.50	16.00	-3.13%

#### 5、付款政策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灵鼎智能的金额约为合同金额的 30%,与其他供应商的预付款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向除灵鼎智能以外的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年度合同约定付款政策
2022年度	1	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预付 30%, 发货 60%, 质保 1 年 10%
	2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 30%, 发货 50%-70%, 安装 0%-10%, 质保 1 年 0%-10%

	3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月度付款或预付款方式
	4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协议生效 30%，出厂前支付 40%-60%，发货且验收后 6 个月或发货后 9 个月内支付 0%-20%，验收 12 个月或发货后 15 或 18 个月内支付 10%
	5	昆山瑞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 30%-40% 为主，后续根据不同项目分阶段按比例付款
2021 年度	1	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预付 30%，发货 50%，安装 10%，验收合格 1 年 10%
	2	无锡鸿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按不同订单：预付款 40%，货到安装调试后 60%，或者预付 30%，货到安装调试后 70%
	3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 30%，发货 50%，安装 10%，质保 1 年 10%
	4	无锡市新区新安新孚机械设备制造厂	框架协议，账期 60 天
	5	常州天马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账期 60 天
2020 年度	1	苏州日胜宏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账期 60 天
	2	无锡市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账期 60 天
	3	常州天马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账期 60 天
	4	无锡威力特船用锅炉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账期 60 天
	5	无锡恒日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 30%，发货 50%，安装调试验收后 10%，质保期结束一周 10%

综上，公司与灵鼎智能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预付灵鼎智能预付款比例与其他供应商预付款政策中的预付款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 说明灵鼎智能各股东实收资本缴纳差异情况，发行人转让灵鼎智能股权时定价及对价支付情况，灵鼎智能生产经营所用的技术来源，发行人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占灵鼎智能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对灵鼎智能生产经营影响的变化情况，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

1、灵鼎智能各股东实收资本缴纳差异情况、发行人转让灵鼎智能股权时定价及对价支付情况

灵鼎智能成立后，灵鸽科技持有 60% 股权，李华林、段永合计持有 40% 股权，实际经营由李华林等管理层负责。随着连续式匀浆设备的运用日渐成熟，公司拟进一步聚焦连续式匀浆设备的生产销售，而灵鼎智能管理层拟继续以间歇式匀浆设备生产销售为主业，双方经营理念出现分歧。

考虑到灵鼎智能实际由李华林团队经营管理，自成立后由于缺乏有效的激励

约束而发展缓慢，出于战略聚焦的需要，公司决定转让灵鼎智能控制权，由李华林等管理层团队控制并主导灵鼎智能的发展；股权转让后，灵鸽科技持有 40% 股权，李华林、段永、朱屏怀三人合计持有 60% 股权，李华林、段永、朱屏怀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权转让后的五名董事分别为：李华林、段永、朱屏怀、王洪良、杭一，由李华林担任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灵鸽科技关于灵鼎智能实缴资本为 400.00 万元，而李华林等人由于资金不足，三人合计实缴资本为 130.00 万元，尚未全部实缴。

灵鼎智能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尚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公允，李华林、朱屏怀已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转让对价。具体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灵鼎智能生产经营所用的技术来源，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对灵鼎智能生产经营影响的变化情况

灵鼎智能以技术较为成熟的间歇式匀浆设备生产销售为主业，生产经营所用技术来源于李华林团队多年项目经验积累；股权转让前后，灵鼎智能均由李华林团队经营管理，其资产、业务、人员均独立存在、保持不变，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无明显变化。

3、发行人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占灵鼎智能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2 年，由于公司锂电池领域订单较多，部分客户的系统项目中存在对间歇式匀浆设备的需求，为更好满足订单交付，公司加大了对灵鼎智能的采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占灵鼎智能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3%、7.67% 和 51.49%。

4、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

综上，转让灵鼎智能股权是基于公司与灵鼎智能管理团队经营理念的分歧以及灵鼎智能的生产经营由李华林等管理层负责的实际情况；出于公司战略聚焦、突出主业的考虑和需要，公司决定转让灵鼎智能股权，由李华林团队控制并主导灵鼎智能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股权受让方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转让工商变更已完成，该股权转让真实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IC 控制板是提高动态计量精度的关键，用于公司生产的喂料机、匀浆产线中。公司使用的全部 IC 控制板均通过海天机电采购。海天机电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境内主体，其供应商情况基本稳定。虽然公司通过海天机电采购相关控制板卡，但采购渠道由公司掌握，具体由黄海平负责，发行人对海天机电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向海天机电主要采购 IC 控制板，其目的是通过海天机电隔离 IC 控制板采购渠道，防止采购渠道及相关控制软件被员工及竞争对手知悉或窃取，该项保密措施实施后较好地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迄今仅发生一起泄密事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子公司直接采购 IC 控制板，不再与海天机电发生关联交易；

3、本所律师已对海天机电核心员工黄海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洪良的配偶胡春亚以及海天机电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胡春亚未参与海天机电经营，与海天机电的往来主要系小额借贷或小额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海天机电的经营者和投资人均为黄海平，并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海天机电与灵鸽科技供应商无锡市克维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7 万元往来款系孙璟向黄海平借款，为个人往来，海天机电已归还该等款项。海天机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公司自进入锂电市场以来主要精力聚焦于连续式匀浆设备的生产销售，为更高效地布局间歇式匀浆设备市场，公司与行业经验丰富的李华林、段永共同设立灵鼎智能，主营间歇式匀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基于前期合同的延续、公司锂电订单持续增长及双方之前的合作基础，公司持续向灵鼎智能进行采购且采购金额及预付账款余额增加，未来采购金额的增减随公司锂电订单中间歇式匀浆设备需求的增减而变动。公司报告期内与灵鼎智能正在执行的合同定价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付款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股权转让后，李华林、段永、朱屏怀三人合计持有灵鼎智能 60% 股权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灵鸽科技实缴资本 400.00 万元，李华林、段永、朱屏怀三



人实缴资本 13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公允，李华林、朱屏怀已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转让对价；灵鼎智能生产经营所用技术来源于李华林团队，股权转让前后，灵鼎智能均由李华林团队经营管理，其资产、业务、人员均独立存在、保持不变，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无明显变化；公司出于战略聚焦、突出主业的考虑，将灵鼎智能股权转让并由李华林团队控制并主导灵鼎智能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经核查转让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转让相关付款凭证，并向交易双方访谈确认，该股权转让真实发生。

###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其他问题

(1) 租赁厂房及办公房屋产权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使用的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的厂房（6,717 平方米）及办公楼（525 平方米）系承租于关联方程浩机械。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导致前述土地的房屋产权手续无法继续办理，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房屋存在被拆迁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程浩机械租赁房屋的租金分别为 112.41 万元、112.41 万元、227.76 万元、133.41 万元，逐年增加。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以及关联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详细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的比较情况，以及是否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分析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说明瑕疵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所用面积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如涉及停工、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请发行人：说明并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各销售渠道获取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商业贿赂情形。

(3) 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前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目前的整改

情况。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订单获取合规性

（一）说明并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各销售渠道获取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渠道	8,946.14	27.55	5,377.90	25.58	37.88	0.26
竞争性谈判、 商务谈判等非 招投标渠道	23,521.76	72.45	15,646.84	74.42	14,664.25	99.74
合计	<b>32,467.90</b>	<b>100.00</b>	<b>21,024.74</b>	<b>100.00</b>	<b>14,702.12</b>	<b>100.00</b>

注：上述招投标渠道包括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

（二）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商业贿赂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范围如下：

法律法规	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

<p>采购法》</p>	<p>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p> <p>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 （1）政府采购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来自事业单位采购的情况，根据该等事业单位对应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并查阅达到限额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对应招投标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符

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 (2) 工程项目招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招标投标程序主要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及服务采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一家物料自动化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和单机设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无关，因此该等采购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2、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均不存在行贿相关的刑事案件记录。

此外，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其在过去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亦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并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各销售渠道获取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

2、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 二、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项

### (一) 补充说明前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目前的整改情况

#### 1、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保

项目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员工人数	257	224	157
已缴纳人数	233	198	133
缴纳人数占比	90.66%	88.39%	84.71%
未缴纳人数	24	26	24
其中: 退休返聘	10	9	11
新入职/离职员工	11	15	6
异地缴纳	1	2	4
自愿放弃缴纳	0	0	3
非全日制员工	1	0	0
其他(注 1)	1	0	0

注 1: 2022 年 12 月末该名其他系因误操作导致该员工退保, 后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补缴。

(2) 公积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员工人数	257	224	157
已缴纳人数	236	200	132
缴纳人数占比	91.83%	89.29%	84.08%
未缴纳人数	21	24	25
其中: 退休返聘	10	9	11
新入职/离职员工	9	13	6
异地缴纳	1	2	4
自愿放弃缴纳	0	0	4
非全日制员工	1	0	0

根据上表,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因退休返聘、员工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手续并已在次月正常进行申报、

员工在当月申报社保和公积金前已离职或非全日制员工(兼职员工)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极少,且均系因员工自身原因或个人意愿,具备合理性。

## 2、整改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其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无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异地缴纳(委托第三方进行缴纳)已减少为1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进行了整改,至报告期末已无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异地缴纳(委托第三方进行缴纳)已减少为1人。

##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	5.15	7.67	5.51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0.82	1.64	1.34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5.98	9.30	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4,419.35	1,868.32	2,445.62
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4%	0.50%	0.28%

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金额不包括:1、员工因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2、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公司支付费用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总体人数较少，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人数为 1 人，应缴未缴金额较少。

另经本所律师查验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缴纳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在任何时候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或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其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进行了整改，至报告期末已无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异地缴纳（委托第三方进行缴纳）已减少为 1 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资料，案号：（2023）苏 02 民初 38 号，案由：金银河诉发行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反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反诉，本案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进行证据交换。

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 2022 年年报更新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为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与申万宏源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已

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0,180,159.83元、17,985,994.19元和37,881,179.46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承诺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规章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

4、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值为 258,979,855.9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规定。

5、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12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

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及第 2.1.3 条第（一）款之标准。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 （一）股东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90 名股东。

除此以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差异。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洪良	21,241,404	24.27
2	大族创投	15,856,280	18.11
3	杭一	10,143,462	11.59
4	伊犁灵鸽	6,984,600	7.98

5	姚红伟	2,930,000	3.35
6	宁波双德	2,592,000	2.96
7	宁波招银	2,400,000	2.74
8	宜兴中瑾泰	2,267,185	2.59
9	吴剑叶	2,069,625	2.36
10	黄海平	1,662,702	1.90
11	其余股东	19,388,387	22.15
合计		<b>87,535,645</b>	<b>100</b>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仍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无其他变化情况。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物料自动化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4,679,025.41	210,247,397.32	147,021,228.12
主营业务收入(元)	323,205,902.55	208,937,953.45	145,679,878.9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5	99.38	99.0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黄祥虎	董事	原任职单位大族激光(荆门)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大族锂电(荆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	胡志雄	监事	新增担任大族摩派(广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p>东莞市大族贝金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p>不再担任广州鼎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大族鼎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p> <p>原任职单位大族激光（宜宾）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大族锂电（宜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大族激光（荆门）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大族锂电（荆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大族激光（常州）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大族锂电（常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p>
--	--	--	---

因此，发行人新增两家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族摩派（广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胡志雄担任董事
2	东莞市大族贝金装备有限公司	胡志雄担任董事

除此以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差异。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 元）

公司名称	产品内容	2022 年 7-12 月
灵鼎智能	工程采购	9,341,669.94
海天机电	材料采购	872,035.40
惠山区洛社镇黄海峰建筑工程服务部	工程采购	24,757.28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采购	9,336.29

### 2、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2年7-12月	2022年7-12月	2022年7-12月
程浩机械	房屋租赁	--	2,192,870.24	--

### 3、比照关联方交易

(单位：人民币 元)

公司名称	产品内容	2022年7-12月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795,314.16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度7-12月
薪酬总额	242.89

### 5、关联方往来款期末余额

####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	38,000.00
合计		<b>38,000.00</b>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灵鼎智能	3,316,644.12
	惠山区洛社镇黄海峰建筑工程服务部	32,882.44
应付票据	灵鼎智能	1,71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程浩机械	2,192,870.25
合计		<b>7,259,396.81</b>

### 9、比照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	-----	-------------

预付款项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1,165,978.29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较《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披露,新取得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日期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2022.11.18	2022SR1543337	基于订单的智能物料计量输送系统 1.0	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 (二) 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以下资金或票据质押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质押	6,46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9,745.00	保函保证金
承兑汇票质押	6,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签署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标的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

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采购标的	合同累计金额 (含税 万元)
1	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定制设备和部件	680.00
2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制设备和部件	356.00
3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制设备和部件	300.00
4	吉米亚斯(辽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制设备和部件	225.00
5	兮然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制设备和部件	200.00
6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制设备和部件	189.00
7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制设备和部件	182.00
8	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制设备和部件	178.50
9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定制设备和部件	159.20

## 2、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1	衢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3,280.00
2	厦门海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3,078.00

3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2,580.00
4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1,589.40
5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1,492.73
6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1,247.52
7	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794.70
8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350.00

### 3、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署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原与中行惠山支行授信协议相关下，新签署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行惠山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04031822D22092601），发行人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新增 1 起知识产权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判决情况
1	金银河	灵鸽科技	(2023)苏 02 民初 38 号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

				及《传票》；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反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反诉，本案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进行证据交换。
--	--	--	--	---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比（%）
1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20.04
2	云南鑫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15.03
3	南京永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暂付款	145,000.00	14.53
4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5.01
5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5.01
合计		——	<b>595,000.00</b>	<b>59.62</b>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
2	暂估款项	951,024.15
3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61,049.29
4	其他	94,325.85
合计		1,146,399.29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灵鸽科技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灵鸽智能化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
灵鸽能源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

#### 2、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补贴事由	补贴依据
1	923,000.00	规上工业企业产出奖励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2	176,000.00	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

		补助	施方案的通知》（苏人设发[2019]177号）
3	90,000.00	先锋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惠山区“先锋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通知》（惠人才办〔2022〕3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新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新取得相关证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地方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地方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运用进行调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金银河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起知识产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1、案件概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金银河因认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一种与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2019214122040）相同或等同技术结构的“一种混合装置”涉嫌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其 2019214122040 号专利权的行为；2、判令没收并销毁发行人的侵权产品及半成品；3、判令发行人赔偿其因受到专利侵权的经济损失 2,300 万元；4、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全部律师费用 8 万元；5、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维权费用。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案号为（2023）苏 02 民初 38 号。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反诉，反诉请求为：（1）判决金银河赔偿发行人因三次聘请律师产生的律师费 82.00 万元；（2）判决金银河赔偿发行人预期可得利益、消除诉讼影响、以及交通费、误工费等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 200.00 万元；（3）判决金银河赔偿因其恶意专利诉讼给发行人引起的间接损失 200.00 万元；（4）判决金银河因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向发行人在全国性媒体《人民法院报》、《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新浪财经网》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5）反诉的费用由金银河承担。江苏省无锡市中

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反诉，本案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进行证据交换。

## 2、案件代理律师认为不构成侵权

针对金银河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提起的诉讼，发行人案件代理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第六十七条：“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第七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本案中，金银河举证发行人涉嫌侵权的产品为发行人锂电池匀浆产线的成品料罐，该料罐是一种普通的搅拌类装置，在发行人整个产品系统中属于非核心设备，在金银河提交该专利申请日之前，相近或同类技术已在相关行业领域有成熟应用，且在金银河将前述涉案专利提交申请日之前，发行人已成功开发该类料罐并应用于发行人客户处。另金银河所举证发行人涉嫌侵权的成品料罐与其实用新型专利之权利要求书的保护范围有差异：金银河所主张专利之权利要求书中相关产品有脚轮，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无脚轮，发行人相关产品没有落入金银河所主张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

## 3、本案对发行人经营可能构成的影响

综上，发行人构成侵权并败诉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败诉的情况，其一，发行人可通过改变产品装置中搅拌桨叶类型，改变搅拌装置类型等方式，满足客户所要求的锂电池浆料搅拌要求和分散效果，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二，依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的审理原则，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难以确定的，可以根据商业秘密的性质、商业价值、研究开发成本、创新程度、能带来的竞争优势以及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判决给予原告 500 万元以下的赔偿。因此，发行人万一败诉被判决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即使发行人败诉被判决赔偿金银河诉请的经济损失 2,300 万元，该涉案金额占比小于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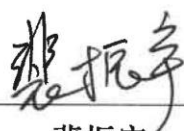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军

经办律师:   
裴振宇

经办律师:   
吕希菁

2023年3月2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对《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第一题：《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涉诉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	4
第二题：《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其他问题.....	23
第二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	29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9
三、发行人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29
四、发行人的设立.....	3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一、结论意见.....	52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部分问询回复的更新.....	53

---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技术水平及产品竞争优势.....	53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与海天机电等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62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其他问题.....	7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16385

**致：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灵鸽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12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4月12日，北交所出具了《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国家电投基金	指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族能联	指	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能源	指	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A11514 号、[2022]第 ZA11480 号、[2023]第 ZA10311 号《审计报告》、[2023]第 ZA15062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74 号《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合称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第一部分 对《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一题：《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涉诉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2019年11月，金银河起诉发行人销售的设备涉嫌侵犯其专利权（涉及金银河“一种锂电池正负极浆料生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涉诉金额800万元，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发行人不构成侵权，驳回原告金银河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金银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处于诉讼程序中。（2）2023年1月10日，金银河认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一种与其实用新型专利相同或等同技术结构的“一种混合装置”涉嫌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并销毁侵权产品及半成品、赔偿经济损失2,300万元等。发行人于2023年3月15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反诉，反诉请求为：判决金银河赔偿发行人预期可得利益、消除诉讼影响、以及交通费、误工费等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200.00万元、间接经济损失200.00万元，向发行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发行人诉讼律师费用等。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上述涉侵权诉讼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涉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2）补充说明如公司相关产品被认定侵权无法继续生产、销售，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空间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3）补充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及预期情况，结合案件情况充分揭示诉讼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中小企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往往会打破现有的竞争格局，因此经常受到来自竞争对手方的施压。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是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但也存在被恶意滥用的行为。近年来，拟上市企业被竞争对手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较为常见，同行业公司宏工科技（深交所创业板拟上市公司，已过会）也被竞争对手金银河、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

就发行人所涉的诉讼案件而言，该案一审已判决，法院认定发行人未侵犯金

银河的实用新型专利权，金银河构成恶意诉讼，驳回金银河全部诉讼请求。所涉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空间以及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一、补充说明上述涉侵权诉讼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涉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金银河分别于 2019 年及 2020 年提起的前两次诉讼均已了结。

金银河于 2023 年 1 月提起的第三次诉讼一审已判决金银河败诉，金银河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处二审阶段。关于该次未决诉讼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涉侵权诉讼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

本案中，金银河举证发行人涉嫌侵权的产品为发行人锂电池匀浆产线（亦称“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的成品浆料罐。该成品罐是一种普通的搅拌类装置，主要用于辅助搅拌分散锂电池浆料，在发行人整个产品系统中属于非核心设备，且具有较强可替代性。

发行人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差异为金银河所主张专利之权利要求书中相关产品料缸底部安装有脚轮、低速框桨的外壁设置有刮边、低速框桨的外底部设置有刮底，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无上述技术特征，发行人涉案产品并未落入金银河所主张专利的保护范围。

#### **（二）涉诉事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

#####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有失重式计量喂料机及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包括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自动计量配混系统及智能微量配料系统），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包括失重式动态计量技术、双螺杆连续制浆技术和气力输送技术。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围绕主要产品形成了 98 项专利技术、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对照专利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涉及产品	工作原理	所处阶段	对应的主要知识产权	技术类型
失重式动态计量技术	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锂电池正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自动计量配混输送系统、智能微量配料系统、失重式计量喂料机(单机)	失重式动态计量技术主要原理是在工作时控制重量损失。对承载物料的承载器和排料装置进行称重,根据单位时间重量的损失值,将实际排送料速率(瞬间流量)与预先设定的排料速率进行比较,通过控制排料装置的速度,使实际排料速度始终准确地符合设定值	大规模应用	(1) 灵鸽失重称控制板(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BS.175538638 (2) 具有补料及计量功能的喂料机(发明专利) ZL202111634277.6 (3) 一种防尘且便于更换的喂料机称台结构(实用新型) ZL202220163659.9 (4) 一种新型双电机大球形斗失重式喂料机(实用新型) ZL202222657698.7 (5) 一种微量液体称(实用新型) ZL20222273310.3 (6) 一种失重式喂料机复合传动箱体(实用新型) ZL202220164478.8	原始创新
双螺杆连续制浆技术	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	双螺杆连续制浆技术是通过两根螺杆互相捏合,在两个螺杆之间、螺杆和机筒之间产生强烈的输送、剪切、混合、分散作用,实现物料均匀混合分散	产业推广	(1) 一种锂电池浆料的混合装置(发明专利) ZL202111475907.X (2) 一种用于锂电池生产的合浆浆料除杂装置(发明专利) ZL202111609992.4 (3) 新型双螺杆密封结构(实用新型) ZL202122779567.1 (4) 一种清理料斗的可挂壁搅拌刮板(实用新型) ZL202122653603.X (5) 一种用于双螺杆微量秤输出轴的新型密封圈(实用新型) ZL202122653609.7 (6) 一种双螺杆微量秤输出轴密封结构(实用新型) ZL202122653797.3 (7) 一种用于制备锂电池浆料的双螺杆连续搅拌分散装置(实用新型) ZL202120689847.0 (8) 一种高效连续螺旋式匀浆机(实用新型) ZL201920689033.X (9) 一种锂电池浆料的双螺旋	原始创新

				轴连续匀浆系统（实用新型） ZL201920689035.9 （10）一种用于轴端密封的结构（实用新型） ZL202223135779.7	
气力 输 送 技 术	锂电池双 螺杆连续 制浆系统、 锂电池正 负极材料 自动化生 产线、智能 微量配料 系统、自动 计量配混 输送系统	气力输送是在一定 条件下利用空气流 或某种特殊气体流 作为承载介质来输 送颗粒及粉状物料 的一门技术，适用 于粉粒输送	大规模 应用	（1）一种锂电池浆料投料除尘 装置（发明专利） ZL202111570005.4 （2）一种输送缓冲装置（实用 新型）ZL202220660553.X （3）一种锂电池投料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66749.2 （4）一种智能微量多组份配料 系统（实用新型） ZL202021511091.2 （5）一种智能微量多组份配料 系统用翻转组件（实用新型） ZL202021511093.1	原始 创新

## 2、涉诉的成品罐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

本案所涉侵权产品“成品罐”是一种普通的搅拌类装置（对应下图中的“17匀浆缓存罐”），在金银河所主张专利提交申请日之前，市场上已有相类似产品或技术的成熟应用。

### 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工艺图



性强、精度高等特点，动态配料精度达到 0.2%，喂料范围可达 5-10,000L/hr，关键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可广泛适用于粉料、颗粒、液体等不同类型物料。

在双螺杆工艺及配混技术方面，发行人开发出的双螺旋工艺类别多，组合工艺灵活性高，能够满足市场上大部分特种行业及领域需求。开发的连续匀浆系统具有高耐磨蚀性、高分散性、不破坏氧化物的特点，同时能够保证浆料性能稳定，浆料性能及磁性物质含量达到行业龙头动力电池公司标注要求，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围绕主要产品形成了 98 项专利技术、16 项计算机著作权和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2017 年，发行人被评定为无锡市智能计量配混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发行人被评为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20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发行人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32 人，占员工人数的 12.50%。董事长王洪良先生拥有二十多年失重式动态计量技术领域的从业经验，现任技术总监李世通先生是我国双螺杆连续配料、混炼技术的资深专业人才和学术带头人，是“太湖计划”引进的高级人才，曾负责多种系列、多种功能型号的同向双螺杆配料混炼挤出机的开发任务，在连续混合分散技术、挥发物脱除、成套工艺及设备方面具有多年的专业经验和丰富积累。

发行人拥有国内行业先进的称重配料和连续混合混炼双螺杆实验平台，实验室占地 400 平方米，拥有各类固体物料称重计量给料试验台 8 个、液体称重计量给料试验机 1 台、综合性输送计量配料系统实验平台 1 个、双螺杆配混挤出实验机平台 3 个、粉体综合物理性能检测仪 1 台、3D 打印机 1 台，同时配备有智能监控实验平台等配套设施。

发行人技术团队不但具有丰富的行业应用能力，还能快速根据客户的要求、场地情况以及生产类型做出反应，设计出符合客户实际需要的生产线方案，具备先进的技术开发能力。发行人的研发团队能够立足公司核心技术改造既有机器设备产品，向其他领域对同样有物料处理需求的企业进行延伸，能根据下游客户的反馈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此外，发行人积极与江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多家产学研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形成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



的双向驱动的研发体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包括失重式动态计量技术、双螺杆连续制浆技术和气力输送技术，其中失重式动态计量技术和双螺杆连续制浆技术的关键技术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涉诉的“成品罐”仅是工艺流程后端的缓存罐体，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能根据下游客户的反馈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具备持续研发能力与技术迭代能力。

### (三) 涉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 1、涉诉成品罐在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中的成本及收入占比较低

发行人交付给客户的产品中，仅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涉及上述涉嫌侵权的成品罐。发行人不单独生产、销售涉诉“成品罐”，如考虑单独销售给客户，参考市场定价，则该“成品罐”在交付给发行人客户的产品以及主营业务中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占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品罐	收入	425.81	421.57	104.32	66.03
	成本	370.27	366.58	90.72	57.41
	毛利	55.54	54.99	13.60	8.62
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	收入	6,336.28	9,026.55	3,729.91	1,315.23
	成本	4,618.03	6,719.57	2,158.94	1,138.75
	毛利	1,718.25	2,306.98	1,570.97	176.48
主营业务	收入	16,484.02	32,320.59	20,893.80	14,567.99
	成本	12,372.39	23,423.41	15,170.55	8,815.08
	毛利	4,111.63	8,897.18	5,723.25	5,752.91
占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的比例	收入	<b>6.72%</b>	<b>4.67%</b>	<b>2.80%</b>	<b>5.02%</b>
	成本	<b>8.02%</b>	<b>5.46%</b>	<b>4.20%</b>	<b>5.04%</b>
	毛利	<b>3.23%</b>	<b>2.38%</b>	<b>0.87%</b>	<b>4.88%</b>
占主营业务的比例	收入	<b>2.58%</b>	<b>1.30%</b>	<b>0.50%</b>	<b>0.45%</b>
	成本	<b>2.99%</b>	<b>1.57%</b>	<b>0.60%</b>	<b>0.65%</b>
	毛利	<b>1.35%</b>	<b>0.62%</b>	<b>0.24%</b>	<b>0.15%</b>

由上表可知，涉嫌侵权的成品罐在交付给发行人客户的产品及主营业务中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占比较低。

## 2、发行人对相关产品存在替代技术方案且更换成本较低

涉诉“成品罐”并非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中不可替代的核心设备，不涉及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涉诉“成品罐”被认定侵权不影响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中的失重称、双螺杆等核心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的生产、销售。

在金银河所主张专利提交申请日之前，市场上已有相类似产品或技术的成熟应用，金银河涉案专利本身缺乏创造性，涉诉“成品罐”替代方案较多。若涉诉“成品罐”被认定侵权，发行人可通过改变产品装置中搅拌桨叶类型，改变搅拌装置类型等技术替代方式，使产品进一步区别于金银河所主张专利相关装置，同时满足客户所要求的锂电池浆料搅拌要求和分散效果。上述改变方式简单可行且更换后成本较原装置几无增加。

## 3、发行人败诉及潜在赔偿风险较小

### (1) 发行人涉案产品并未落入金银河所主张专利的保护范围

金银河所举证发行人涉嫌侵权的成品浆料罐与其实用新型专利之权利要求书的保护范围有差异：金银河所主张专利之权利要求书中相关产品料缸底部安装有脚轮、低速框桨的外壁设置有刮边、低速框桨的外底部设置有刮底，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无上述技术特征，发行人涉案产品并未落入金银河所主张专利的保护范围。

序号	技术特征	金银河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发行人涉案产品	是否构成相同或等同
1	料缸底部安装有脚轮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明确脚轮安装于料缸底部，说明书第[0033]段也明确脚轮的作用为方便混合装置移动，说明书附图 2 在料缸底部画有轮状部件。	系直接通过金属支架将料缸置于地面，而且无论是料缸还是支架均未在底部安装脚轮。料缸中部的连接部件安放于中部工作平台之上而非底部工作面，该部件整体形状也非轮状；即使拆除料缸周边的中部工作平台，料缸也不可能利用所谓“脚轮”进行移动。	否
2	低速框桨的外壁设置有刮边，底部设置有刮底	低速框桨、刮底、刮边为具有连接关系的三个部件。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明确刮边设置于低速矿浆外壁，刮底设置	框桨与料缸壁存在空隙，未与料缸壁直接接触，故该部件无法起到“刮下料缸壁上的残留浆料”这一技术效果，不属于刮边、刮底的范畴。	否

		于低速框浆底部;刮边、刮底直接接触缸底和缸壁;说明书第[49]段也明确刮边、刮底的作用是“刮下料缸壁上的残留浆料,使得粘在缸底和缸壁的浆料脱落,从而提高浆料的分散率”。		
--	--	--	--	--

### (2) 涉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 权利基础不稳定

金银河在提起本案诉讼前,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应其申请, 对涉案专利出具了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 初步结论为该专利全部权利要求均不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涉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 因此, 金银河涉案专利权利基础并不稳定, 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具有较高的可能性。

### (3) 发行人在金银河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 具有先用权

在金银河提交该专利申请日之前, 相近或同类技术已在相关行业领域有成熟应用, 不具有《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所要求的创造性。且在金银河将前述涉案专利提交申请日之前, 发行人已成功开发该类料罐并应用于发行人客户处。根据《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 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综上所述, 发行人涉案产品并未落入金银河所主张专利的保护范围, 涉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 权利基础不稳定, 且发行人在金银河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 具有先用权。鉴于一审法院已判决, 驳回金银河全部诉讼请求, 并认定金银河本次起诉构成恶意诉讼, 支持发行人部分反诉请求, 该案件事实清楚, 依据充分, 因此发行人二审败诉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几无赔偿风险。

## 4、潜在的赔偿金额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 金银河主张的 2,300 万元赔偿金额缺乏合理的计算依据和证据, 即使二审判决发行人败诉, 金银河所主张的 2,300 万元赔偿金额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根据北京知产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司法实践数据出具的《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中损害赔偿相关数据分析报告(2015.1.1-2021.12.31)》, 2015-2021 年度全国发明专利侵权案件中, 法院作出实质判决的案件中责任承担方式为损害

赔偿的案件数量共计 2,637 件，采用法定赔偿（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人民法院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等因素酌定赔偿金额）的比例为 96.13%，占比极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在采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案件顶格赔偿金额即为 50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4,419.35 万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291.41 万元，上述赔偿金额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整体可控。

其次，如本案一审判决所述，金银河此前两次专利侵权诉讼所涉被控侵权产品为包含涉案成品罐在内的“生产系统”，整体价格更高，而索赔金额均只有 800 万元，本案仅针对作为“生产系统”辅助组件之一的“成品罐”，索赔金额却跃升至 2,300 万元，明显计算逻辑混乱，缺乏合理依据。按前两次包含涉案“成品罐”在内的“生产系统”索赔金额顶格计算，本案“成品罐”的侵权赔偿金额亦不高于 800 万元，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整体可控。

再次，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即使发行人二审败诉被判决赔偿金银河诉请的经济损失 2,300.00 万元，该涉案金额小于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就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赔偿风险，实际控制人王洪良先生承诺：“对于灵鸽科技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银河的“一种混合装置”（专利号为 ZL201921412204.0）实用新型专利知识产权纠纷（一审案号（2023）苏 02 民初 38 号）（以下简称“本次纠纷”），如灵鸽科技因本次纠纷相关诉讼而需对金银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本次纠纷对灵鸽科技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全额补偿灵鸽科技承担的赔偿责任及造成的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灵鸽科技追偿，以确保灵鸽科技不会因为本次纠纷而产生损失”。

#### **5、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内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是指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在企业当前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指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的金额能够合理地估计。

因此，企业计量预计负债金额时，通常应当考虑下列情况：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根据公司就上述诉讼案件聘请的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代理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较低。据此，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涉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补充说明如公司产品被认定侵权无法继续生产、销售，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空间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 (一) 诉讼双方的市场地位以及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 1、市场竞争情况

双螺杆匀浆技术很早就应用于橡塑行业，就单台双螺杆挤出机而言，这是行业内普遍使用的公知技术。将双螺杆应用于锂电池制造领域属于“应用创新”和“应用迁徙”，并非关键技术突破或解决“卡脖子”问题。除金银河外，其他行业参与者如布勒、发行人、宏工科技等，也不遗余力投入研发，不断创新各自的技术应用，持续优化产品性能，逐步受到客户认可，市场占有率也不断提升。

在锂电池双螺杆匀浆领域，金银河、灵鸽科技和布勒是主要参与者和竞争者，三者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等方面均能达到客户的要求，行业内客户通常在此三家供应商中选择。由于布勒的报价往往较高，因此金银河与发行人的产品性价比更胜一筹。

市场竞争主要是产品和技术的竞争，金银河虽然较早将双螺杆应用于锂电池制造领域并布局多个实用新型专利，但其锂电池双螺杆技术创新较为简单甚至不具备创造性，缺乏稳定的专利权利基础。金银河不关注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反而采用对灵鸽科技在内的竞争对手恶意诉讼手段实行不正当竞争，可能阻碍该领域其他竞争者的技术创新和行业技术更新迭代。

## 2、诉讼双方的市场地位

国内较早将双螺杆方法应用于锂电匀浆的企业有金银河、灵鸽科技和布勒。金银河为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范围更广，经营规模高于发行人。在锂电池领域，发行人与金银河均已跻身国内一线锂电厂商的主要设备供应商名录，得到优质客户的认可，从客户反馈来看，双方的市场地位相当。灵鸽科技和金银河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和市场地位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锂电行业主要客户	市场地位
金银河	产品广泛用于锂电池、有机硅、新能源、电子电器制造、建筑装饰等领域	国轩高科、蜂巢能源、鹏辉能源、南都电源、中天科技等	已与国内大部分一线电池生产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灵鸽科技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橡塑、食品等需要物料处理的多个领域	国轩高科、天辉锂电、鹏辉能源、万华化学、容百科技等	公司已与国内多家一线锂电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

发行人专注于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尚处于快速成长期，研发投入更加聚焦。基于自身情况和发展阶段，发行人在物料的计量、配混和输送等细分市场精耕细作，提高锂电池制造等关键应用领域的创新能力和市场占有率，集中研发力量攻克失重式动态计量及双螺杆连续制浆工艺等关键技术，优化产品和服务质量。

从产品和技术方面比较，发行人连续匀浆工艺主要技术指标与金银河基本一致，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具体参数对比如下：

项目	灵鸽科技	金银河
处理速度	每小时可生产 600-3200L/h 浆料，实现产能 1-9GWh；	每小时可生产 600-2500L/h 浆料，实现单机最大产能 1-9GWh
精度	精度控制在 $\pm 0.3\%$	精度控制在 $\pm 0.3\%$
固含量	$\pm 0.5\%$ 左右	$\pm 0.5\%$ 左右
稳定性	稳定	稳定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渠道信息

发行人产品与金银河产品在构成方式上存在明显差异,且具备失重式动态计量技术优势,在设备功率能耗、占地面积、锂电浆料配比的准确度等方面相比金银河更具有竞争力。

### 3、诉讼双方的技术和产品差异

发行人产品与金银河产品在构成方式上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设计的是单台双螺杆挤出机,金银河为两台双螺杆挤出机串联。发行人通过优化螺杆组合设计实现单台设备功率更低,设备尺寸更小,利用单台双螺杆挤出机即能实现金银河通过两台甚至三台串联才能达到的混合分散效果。

除上述产品构成方式上具有相对优势外,相比金银河、布勒等同行业公司从其他厂家购置失重称,发行人掌握失重式动态计量技术,保证锂电池材料在喂料阶段的计量精度,实现锂电材料从喂料到匀浆全流程各环节技术优化和质量控制,保证持续稳定的匀浆效果。

另外,发行人产品在液体计量精度上要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公司使用质量流量的计量方法,接收脉冲信号,通过测算物料密度和体积从而计算出流量,易存在误差,也可能受混合后的胶液未完全脱泡导致精度误差大。发行人通过失重法,将失重式计量技术的优势应用于锂电匀浆领域,有利于提高锂电浆料配比的准确度,从而提升浆料性能。因此,发行人基于上述技术优势和产品性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

综上,尽管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小于金银河,但双方均已跻身国内一线锂电厂商的主要设备供应商名录,均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相比金银河外购失重称,发行人掌握了锂电材料从喂料到匀浆全流程的技术,将失重式计量技术的优势应用于锂电匀浆领域,在锂电浆料配比的准确度上更胜一筹,且发行人以单台双螺杆挤出机即可达到金银河通过两台串联才能达到的锂电池浆料混合分散效果,在设备功率能耗、占地面积等方面相比金银河更具有竞争力。凭借上述技术优势,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行业市场竞争力逐渐提高。

**(二) 说明如公司相关产品被认定侵权无法继续生产、销售,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空间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1、如公司相关产品被认定侵权无法继续生产、销售,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空间以及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涉诉“成品罐”并非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中不可替代的核心设备,不涉及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不影响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中的失重称、双螺杆等核心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并不单独生产销售“成品罐”,而是在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中使用该“成品罐”并随其他设备整体交付给客户。在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中,涉诉“成品罐”并非不可替代的核心设备,所占成本的比例也仅有5%左右。

如上所述,本案所涉侵权产品“成品罐”只是工艺流程后端的一种缓存罐体,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计量、传输、自动化控制等关键环节,不涉及失重式动态计量技术、双螺杆连续制浆技术、气力输送技术等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

因此,若涉诉“成品罐”被认定侵权,不会影响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中的失重称、双螺杆等核心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的生产、销售。

(2) 涉诉“成品罐”可轻易替代且几乎不会增加成本

在金银河所主张专利提交申请日之前,市场上已有相类似产品或技术的成熟应用,金银河涉案专利本身缺乏创造性,涉诉“成品罐”替代方案较多。若涉诉“成品罐”被认定侵权,发行人可通过改变产品装置中搅拌桨叶类型,改变搅拌装置类型等技术替代方式,使产品进一步区别于金银河所主张专利相关装置,同时满足客户所要求的锂电池浆料搅拌要求和分散效果。上述改变方式简单可行且更换后成本较原装置几无增加。

综上所述,涉诉“成品罐”并非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中不可替代的核心设备,不涉及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若涉诉“成品罐”被认定侵权,其一,不影响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中的失重称、双螺杆等核心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的生产、销售;其二,该“成品罐”可轻易替代且几乎不会增加成本。因此,如公司相关产品被认定侵权无法继续生产、销售,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空间以及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比稳定增长,在手订单充足,生产经营未受诉讼案件的影响**

2023年1-6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	-------------	------



资产总额	47,014.25	51,143.99	-8.07%
负债总额	19,811.13	25,246.01	-21.53%
所有者权益	27,203.12	25,897.99	5.04%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533.36	12,699.52	30.19%
营业利润	1,288.86	1,234.43	4.41%
利润总额	1,312.19	1,261.02	4.06%
净利润	1,291.41	1,165.13	10.8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91.41	1,165.13	1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02.56	1,065.49	1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78.51	-2,084.66	-42.88%

截至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在手订单4.36亿元,较2022年末新增2.07亿元,其中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业务订单1.03亿元,较2022年末新增0.76亿元。发行人业务订单持续增长,未受诉讼案件的影响。

发行人已与宁德时代、国轩高科、鹏辉能源、瑞浦赛克等企业深入开展合作,正与吉利、比亚迪、蜂巢能源等行业龙头企业持续交流并洽谈业务合作,后续订单资源丰富。

综上,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比稳定增长,在手订单充足,生产经营未受诉讼案件的影响。

**3、即使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业务受限,亦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空间,发行人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的财务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产品收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3,441.35	17,294.83	13,386.90
营业成本	19,918.55	16,086.51	10,673.65
利润总额	3,939.48	1,220.67	2,934.32
净利润	3,451.59	1,054.17	2,529.25
扣非后净利润	2,820.36	984.45	2,101.64

由上表可知,即使全额扣除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产品收入后,发行人2022年净利润为3,451.59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2,820.36万元,仍满足北交所

发行上市的财务标准。

除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业务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还包括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线、自动计量配混系统及智能微量配料系统,涉及锂电池、橡塑、食品、医药等多个行业,整体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华西证券的预测,2021-2025年国内正极材料设备合计市场规模预计达到811亿元,具体如下:

**2021-2025年国内正极材料设备合计市场规模**

项目	品种	2020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产量 (万吨)	钴酸锂	7.38	10.1	10.23	11.26	12.5	13.62
	三元	21	44.05	56.98	74.07	95.22	125.18
	磷酸铁锂	14.2	45.91	67.32	87.52	112.45	147.9
	锰酸锂	9.29	11.11	15.15	20.13	28.21	35.64
	产量合计	51.87	111.17	149.68	192.98	248.38	322.34
产能利用率		50%	65%	60%	55%	50%	50%
产能 (万吨)	钴酸锂	14.76	15.54	17.05	20.47	25.00	27.24
	三元	42	67.77	94.97	134.67	190.44	250.36
	磷酸铁锂	28.4	70.63	112.20	159.13	224.90	295.80
	锰酸锂	18.58	17.09	25.25	36.60	56.42	71.28
	产能合计	103.74	171.03	249.47	350.87	496.76	644.68
新增产能(万吨)		--	67.29	78.44	101.41	145.89	147.92
单万吨设备投资额(亿元)		--	1.50	1.50	1.50	1.50	1.50
正极材料设备市场规模(亿元)		--	100.94	117.65	152.11	218.83	221.88

资料来源:锂电正负极材料设备研究框架:锂电需求旺盛,聚焦正负极材料生产设备,华西证券研究所

截至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在手订单4.36亿元,其中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业务订单1.03亿元,其他业务类型订单3.33亿元。因此,即使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业务受限,发行人其他业务订单依然充足,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空间。

**三、补充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及预期情况,结合案件情况充分揭示诉讼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一) 案情及进展

#### 1、第一次诉讼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以发行人侵害其“一种锂电池浆料全自动连续生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21155731.3) 为由, 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涉诉金额 800.00 万元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立案。

在审理过程中, 发行人对涉案 ZL201821155731.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第 4591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宣告上述专利权(一种锂电池浆料全自动连续生产系统)全部无效。2020 年 9 月 4 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5 知初 108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基于金银河本案依据的专利权已被宣告无效, 裁定驳回金银河的起诉。

该案一审驳回起诉后, 金银河未提起上诉。

## 2、第二次诉讼

金银河以发行人销售给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的两套设备涉嫌侵犯其“一种锂电池正负电极浆料生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320293144.1) 为由, 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涉诉金额 800.00 万元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立案。

在审理过程中, 发行人对涉案 ZL201320293144.1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第 5161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宣告金银河上述 ZL201320293144.1 号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 1-3 及引用权利要求 1-3 的权利要求 6-7 无效; 权利要求 4-5 及引用权利要求 4-5 的权利要求 6-7 有效。其中权利要求 1 为独立权利要求, 其余均为从属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 4-5 均引用权利要求 1。

2021 年 12 月 9 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不构成侵权, 驳回金银河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 金银河提起上诉。2023 年 5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05 号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 3、第三次诉讼

金银河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一种与其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混合装置”(专

利号为 ZL201921412204.0) 相同或等同技术结构的成品罐涉嫌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 于 2023 年 1 月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判令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2,300.00 万元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立案。

金银河在提起本案诉讼前,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应其申请, 对涉案专利出具了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 初步结论为该专利全部权利要求均不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涉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反诉, 要求金银河就恶意诉讼消除影响并赔偿发行人损失。

2023 年 4 月 26 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 驳回了金银河的全部诉讼请求, 同时, 就发行人提起的反诉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金银河提起本案诉讼构成恶意诉讼。

一审判决后, 金银河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案件尚处二审阶段。(以下简称“本案”)。

## (二) 案件的关联性

报告期内, 金银河围绕锂电池浆料生产线产品及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向发行人连续提起三次诉讼, 第一次以发行人侵害其“一种锂电池浆料全自动连续生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821155731.3) 为由, 第二次以发行人侵害其“一种锂电池正负电极浆料生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320293144.1) 为由。前两次诉讼中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或部分无效, 一审及二审(若上诉) 均判决发行人相关产品不构成侵权, 驳回金银河的诉讼请求。

在前两次诉讼涉及的产品为锂电池浆料的“生产系统”, 且一审均败诉的情况下, 金银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受理后又迅疾以“生产系统”中的非核心组件“成品罐”涉嫌侵权为由对发行人提起第三次诉讼, 其恶意诉讼意图显而易见。

## (三) 第三次诉讼一审法院已认定金银河系恶意诉讼

2023 年 4 月 26 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2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金银河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就发行人提起的反诉诉讼请求，一审法院认为金银河提起本案诉讼构成恶意诉讼，理由如下：

1、金银河在提起本案诉讼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应其申请，对涉案专利出具了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初步结论为该专利全部权利要求均不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涉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因此，金银河在起诉前已知晓涉案专利权利基础并不稳定，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具有较高的可能性，且被控侵权产品明显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所要求的“料缸底部安装有脚轮”这一技术特征，因此金银河应当知晓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具有较高可能性，其提起本案诉讼时就应当知晓其诉请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2、就诉讼行为而言，金银河明知涉案专利评价报告初步结论对其不利以及被控侵权产品明显缺少“料缸底部安装有脚轮”这一技术特征，仍提起本案诉讼，且起诉时不提交评价报告，行为明显有失诚信。就诉讼时间而言，金银河早已知晓被诉侵权产品的存在，但直至2023年1月16日才提起本案诉讼，该时间节点为北交所受理灵鸽科技上市申请后的半个多月，且在灵鸽科技上市审查关键期内。就索赔金额而言，金银河此前两次专利侵权诉讼所涉被控侵权产品为包含涉案成品罐在内的生产线系统，整体价格更高，而索赔金额均只有800万元，本案仅针对成品罐，索赔金额却跃升至2,300万元，且在起诉时并未提供2,300万元的计算依据和证据，而该2,300万元索赔额在提起诉讼当时却正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所要求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标准，使得灵鸽科技不得不进行披露并中止上市审核。综合以上因素，金银河提起本案具有显而易见的恶意，企图通过专利侵权诉讼对灵鸽科技北交所上市施加不利影响，打击竞争对手，系权利滥用行为，构成恶意诉讼。

基于上述理由，一审法院驳回金银河诉讼请求的同时判决金银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灵鸽科技为应对恶意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40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就其实施的恶意诉讼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发布公开声明，消除影响。

#### （四）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

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或有事项”中，分析说明了上述涉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具体理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尽管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小于金银河，但双方均已跻身国内一线锂电厂商的主要设备供应商名录，均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相比金银河外购失重称，发行人掌握了锂电材料从喂料到匀浆全流程的技术，将失重式计量技术的优势应用于锂电匀浆领域，在锂电浆料配比的准确度上更胜一筹，且发行人以单台双螺杆挤出机即可达到金银河通过两台串联才能达到的锂电池浆料混合分散效果，在设备功率能耗、占地面积等方面相比金银河更具有竞争力。凭借上述技术优势，发行人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行业市场竞争力逐渐提高。

本案涉及发行人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中的成品罐，该成品罐是一种普通的搅拌类装置，在相关产品中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占比较低。本案一审法院已判决，认为该产品未落入金银河主张专利的保护范围，金银河构成恶意诉讼、驳回金银河全部诉讼请求，支持发行人部分反诉请求；本案败诉及潜在赔偿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对相关产品存在替代技术方案，即使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涉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空间以及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第二题：《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其他问题

（1）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较长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未发生变化，如上海综代服进出口有限公司、哈尔滨信易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新疆环科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康达塑胶机械有限公司、湖南德景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华鑫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仅对上海综代服进出口有限公司、新疆环科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康达塑胶机械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请发行人：结合长账龄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论证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2)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资金往来。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浩机械的厂房（6,717 平方米）及办公楼（525 平方米）用于生产车间、仓库，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导致前述土地的房屋产权手续无法继续办理，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前述房屋日租金从 2020 年 0.42 元/平增长到 2022 年的 0.73 元/平，主要因租房市场行情上涨导致。②为隔离采购渠道、防止泄密，发行人通过海天机电（发行人创始股东、高管黄海平独资企业）采购 IC 控制板，采购渠道由发行人掌握；报告期内，实控人的妻子胡春亚存在从海天机电进行资产拆借的情形，同时存在通过海天机电报销费用的情形，海天机电与发行人供应商无锡市克维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直接采购 IC 控制板，不再通过海天机电进行采购。请发行人：①结合前述租赁房屋涉及拆迁风险，周边区域厂房租金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租赁厂房租金定价合理性。②详细说明实控人的妻子胡春亚、海天机电等主体间资金往来的具体用途，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异常往来情况。

(3) 技术水平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失重式动态计量技术、双螺杆匀浆工艺，“技术水平与国际竞争者总体接近”、“与同行业竞争相比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过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鉴定，公司“数字化失重式计量喂料机”产品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②发行人列举了公司失重称与可比公司产品在称重精度、速度、稳定性等方面指标的比较情况，所引用的部分指标数据与可比公司披露数据存在差异。③“双螺杆在锂离子电池中应用尚属新兴技术”，但可比公司金银河在 2017 年上市文件中披露已经生产双螺杆匀浆工艺相关产品。请发行人：①进一步核实并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及技术指标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说明技术水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客观。②结合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市场地位、业务模式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创新特征。

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问题（1）（2）事项，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问题（2）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回复：

## 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资金往来

(一) 结合前述租赁房屋涉及拆迁风险，周边区域厂房租金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租赁厂房租金定价合理性。

程浩机械各年度每平方米日租金与厂房在线 APP 中无锡市惠山区的厂房日租金比较如下所示：

年份	租金 (万元)	租赁面积 (平米)	日租金(元/ 平方米)	厂房在线 APP 惠山区挂 牌租金(元/平方米)
2023 年 1-6 月	233.01	7,767.00	0.82	0.47-1.18
2022 年度	205.83	7,767.00	0.73	0.48-0.97
2021 年度	155.34	7,767.00	0.55	0.41-0.84
2020 年度	119.20	7,767.00	0.42	0.33-0.77

通过访谈无锡市工业厂房租赁中介对无锡市惠山区厂房租赁情况进行了解，由于镇政府“洛社新城”规划项目的颁布，洛社镇附近存在多处厂房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但该区域近期尚无明确拆迁计划。租户会综合考虑厂房地址、厂房配套设施情况及拆迁风险等因素商定租金，故该等拆迁风险已经充分反映在洛社镇附近的租金水平中。2020-2022 年洛社镇附近厂房经历较大涨幅，一方面，由于洛社新城属于老厂区，厂房规划成熟，随着附近配套设施建设逐渐完善，价格一直处于上升态势；另一方面，由于单层厂房审批规划逐渐收严，与程浩机械类似的单层厂房较为稀缺，所以涨幅会更大一些。通过查询厂房在线 APP 租金情况，报告期内，惠山区厂房挂牌租金一直处于上升趋势，且与公司承租程浩机械的日租金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该等租赁厂房租金已充分体现拆迁风险的影响，租金水平与当地租金不存在较大差别，定价公允。

(二) 详细说明实控人的妻子胡春亚、海天机电等主体间资金往来的具体用途，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异常往来情况。

通过查阅海天机电的银行账户流水，并结合对黄海平、胡春亚个人银行卡流水的核查，海天机电与胡春亚的往来主要系小额借贷，用于资金周转，均在一个月左右偿还结清。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发生额(万元)	具体用途
1	2019/2/16	10.00	缴纳税款、社保、公积金



	2019/4/3	-10.00	
	小计	<b>0.00</b>	
2	2020/5/13	2.00	支付采购款
	2020/6/15	-2.00	
	小计	<b>0.00</b>	
3	2020/11/5	1.20	支付采购款、缴纳税款
	2020/11/16	0.90	
	2020/11/16	1.40	
	2020/12/18	-3.50	
	小计	<b>0.00</b>	
4	2021/2/4	6.00	支付采购款
	2021/4/6	-6.00	
	小计	<b>0.00</b>	
5	2021/4/6	1.00	支付采购款
	2021/5/20	-1.00	
	小计	<b>0.00</b>	
6	2022/2/11	5.00	支付采购款、报销
	2022/2/11	0.30	
	2022/2/11	2.30	
	2022/2/19	0.40	
	2022/3/4	-8.00	
	小计	<b>0.00</b>	

海天机电上述资金周转特征明显，流向清晰，通常在账户余额不足时向胡春亚借款，随即用于支付采购款、缴纳税款、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所借款项均一个月左右偿还结清。由于该等资金周转需求具有临时、突发和小额的特点，而黄海平主要负责对外业务无暇顾及，因此由胡春亚帮助周转解决。

此外，2020年-2022年，海天机电每年转给胡春亚1.00万元共计3.00万元，系支付给胡春亚代办年度工商公示的劳务报酬；2020-2022年胡春亚分别转给海天机电0.41万元、0.40万元、0.39万元，系替黄海平缴纳汽车保险费；2019年

3月、2021年9月胡春亚向海天机电报销电话费、电脑系统重装费，分别为0.02万元、0.02万元，上述费用均系替黄海平垫付；2022年2月，王成浩（王洪良之子）向海天机电报销0.23万元，系帮黄海平查验货物产生的费用。上述零星资金用途有明确的交易对手（如保险公司）、报销单据、银行附言等予以佐证。

海天机电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灵鸽科技供应商无锡市克维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27.00万元当天又转27.00万元给孙璟。上述资金往来系孙璟向黄海平借款共计57.00万元，为个人往来。由于账面资金不足，其中27.00万元由黄海平向无锡市克维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林策借款筹措。黄海平与林策系多年熟识的朋友，上述借款系个人借贷往来，目前已结清。上述借款的最终用途为孙璟用于投资房产，有孙璟购买房产的文件以及房产证为佐证。

综上所述，胡春亚与海天机电的资金往来系小额借贷或小额零星往来，其中小额借贷用于资金周转，均在一个月左右偿还结清，不存在异常情形。海天机电的经营者和投资人均为黄海平，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海天机电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与向发行人的销售在产品类型、数量上均一致，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相匹配，穿透后的上游供应商具备供货能力，与发行人及海天机电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行为及金额真实、准确，不存在异常。海天机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程浩机械相关厂房租金已充分体现拆迁风险的影响，通过查询厂房在线APP及与当地工业厂房中介访谈，该等租金水平与当地市场租金不存在较大差别，定价公允。

2、发行人已说明实控人的妻子胡春亚、海天机电等主体间资金往来的具体用途。胡春亚与海天机电的资金往来系小额借贷或小额往来，其中小额借贷系资金周转，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缴纳税款、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等，均在一个月左右偿还结清，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异常等往来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更新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为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与申万宏源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

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0,180,159.83元、17,985,994.19元、37,881,179.46元和12,025,594.39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承诺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规章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

4、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值为 258,979,855.9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规定。

5、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65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及第 2.1.3 条第（一）款之标准。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 (一) 股东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8月10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90名股东。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大族创投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1801”，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祥虎”。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无其他变动。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8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2023年8月23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的股份存在以下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有比例(%)	冻结股数(股)	冻结法院	冻结期限
大族创投	15,856,280	18.11	15,856,28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	2023年8月2日至



				法院(2023)粤 0305 财保 430 号	2026 年 8 月 1 日
--	--	--	--	----------------------------	----------------

根据大族创投提供的资料,上述股份冻结系因国家电投基金与大族能联、大族能源及大族创投之间的股权回购纠纷仲裁案件下国家电投基金申请的财产保全,该仲裁案件受案号为(2023)深国仲受 3355 号。2023 年 6 月 27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向大族创投发出了(2023)深国仲受 3355 号-4《仲裁通知》。国家电投基金的仲裁请求包括要求大族能联支付减资款 38,974,898.56 元,违约金 380 万元及支付相应的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并要求大族能源及大族创投对相应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案件纠纷本身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族创投持有发行人 18.11%的股份,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亦未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王洪良合计控制的发行人 32.25%的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大族创投成为公司股东以来除有权作为股东委派其代表出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洪良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实际负责;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应当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大族创投作为少数股东,其股权冻结不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有效决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冻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其余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仍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无其他变化情况。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物料自动化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如下：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5,333,618.33	324,679,025.41	210,247,397.32	147,021,228.12
主营业务收入（元）	164,840,203.90	323,205,902.55	208,937,953.45	145,679,878.9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0	99.55	99.38	99.0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

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黄祥虎	董事	新增担任深圳市大族云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不再担任深圳市大族鼎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原任职单位苏峰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更名为大族苏峰（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2	吴斌	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何亚东	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安徽东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4	胡志雄	监事	不再担任大族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原名大族激光智能装备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监事、济南市大族超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因此，发行人新增 1 家关联法人，即由黄祥虎担任董事的深圳市大族云成科技有限公司。此外，原关联方江苏灵格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汇极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 (1) 灵鸽智能化

#### ①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灵鸽智能化住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珠江路 95-2。

#### ②实缴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灵鸽智能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灵鸽科技	10,000	4,946	100
	合计	10,000	4,946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相关银行回单或网上银行电子回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灵鸽智能化实缴出资共计 4,946 万元。

除此以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不存在差异。

##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 元)

公司名称	产品内容	2023 年 1-6 月
灵鼎智能	材料采购	6,644,247.80
惠山区洛社镇黄海峰建筑工程服务部	工程采购	267,304.48

### 2、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 元)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 支出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程浩机械	房屋租赁	2,219,142.86	--	26,272.62

**3、比照关联方交易**

(单位：人民币 元)

公司名称	产品内容	2023年1-6月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16,931.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薪酬总额	176.91

**5、关联方往来款期末余额**

##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6月
应收账款	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	38,000.00
合计		<b>38,000.00</b>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灵鼎智能	3,617,877.32
其他应付款	惠山区洛社镇黄海峰建筑工 程服务部	42,256.35
应付票据	灵鼎智能	2,152,100.00
合计		<b>5,812,233.67</b>

## 6、比照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预付款项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2,729,227.6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较《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新取得1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灵鸽智能化原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48828号《不动产权证书》所涉国有建设用地上在建房屋已竣工验收并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61123号	灵鸽智能化	珠江路95-2	土地:13,319.40 房屋:24,965.15	2051年1月26日	土地:生产研发 房屋:工业、交通、仓储	无

##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较《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新增发行人向程浩机械续租厂房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1	程浩机械	灵鸽科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80号之部分简易厂房及部分办公楼(简易厂房占地	2,219,142.86元/年(不含税)	2023.1.1-2023.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面积：7,117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650 平方米)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较《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新取得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2021.12.29	发明专利	ZL202111634277.6	具有补料及计量功能的喂料机	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2022.08.29	实用新型	ZL20222289339.0	透气滤袋校验测试装置	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2022.10.10	实用新型	ZL202222657698.7	一种新型双电机大球形斗失重式喂料机	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2022.10.10	实用新型	ZL202222657665.2	一种新型输送带快速更换调节机构	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2022.11.02	实用新型	ZL202222905484.7	一种新型活料斗	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2022.11.11	实用新型	ZL202222999698.5	一种半自动锂电适用的无尘吨包卸料机	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2022.11.11	实用新型	ZL202222999822.8	一种用于单螺杆快拆的结构	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2022.11.11	实用	ZL202222999708.5	一种适用于吨	公司	专利权	原始

		新型		包袋自动拆包装置		维持	取得
9	2022.11.11	实用新型	ZL202222999695.1	一种液体杂质过滤装置	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2022.11.25	实用新型	ZL202223135779.7	一种用于轴端密封的结构	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2022.11.25	实用新型	ZL202223135781.4	一种用于小袋投料自动开门的机构	公司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 2、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较《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新取得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日期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2022.11.18	2022SR1543337	基于订单的智能物料计量输送系统 V1.0	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2	2023.01.28	2023SR0138722	基于自动上料计量的批次配混系统 V1.0	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3	2023.01.28	2023SR0138721	基于粉液自动批次计量的系统 V1.0	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4	2023.01.28	2023SR0138723	基于正压发送罐计量的供料系统 V1.0	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5	2023.03.21	2023SR0374245	基于订单的双螺杆制浆系统 V1.0	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6	2023.03.21	2023SR0374244	吨包解包控制系统 V1.0	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 (二) 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



资金或票据质押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质押	12,670,170.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94,895.00	银行保函保证金
承兑汇票质押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7,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签署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标的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采购标的	合同累计金额 (含税 万元)
1	无锡润利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辅助配件	182.20

#### 2、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1	中科锂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15,500.00
2	中科锂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10,500.00
3	利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4,680.00

4	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2,933.48
5	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568.00
6	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420.00

### 3、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1）与中行惠山支行新签署授信协议相关

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与中行惠山支行新签署一份《授信额度协议》（编号：304031822E23041201），授信总额度人民币3,500万元，授信种类包括银行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非融资性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4月11日。该授信协议下的担保包括灵鸽智能化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洛保字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杭一、吴晔夫妇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洛个保字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王洪良、胡春亚夫妇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洛个保字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行惠山支行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04031822D23052601），发行人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 （2）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相关协议

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510XY202300419701）。

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10XY2023004197），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

上述协议下的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最

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10XY202300419701），质押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质押期间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510XY2023004197）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出质的质物为发行人合法持有并经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或其他授信办理人）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保证金、存单。

### （3）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相关协议

2023 年 7 月，公司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授信协议，起止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最高授信金额 5,000.00 万元，由自然人杭一（合同编号：07800BY23C79EDA）及王洪良（合同编号：07800BY23C79ED3）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4）与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相关协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A038718）及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039086），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信用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利率为 1 年期 LPR 固定利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4、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签署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物	租赁期限	价款
1	程浩机械	灵鸽科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之部分简易厂房及部分办公楼（简易厂房占地面积：7,117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650 平方米）	2023.1.1 -2023.12 .31	2,219,142.86 元/年（不含 税）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判决情况
1	金银河	灵鸽科技	(2023)苏 02 民初 38 号	①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作出 (2023) 苏 02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同时，就发行人提起的反诉诉讼请求，一审法院认为金银河提起本案诉讼构成恶意诉讼。 ②金银河已上诉，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发行人 1 起知识产权诉讼已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判决情况
1	金银河	灵鸽科技	(2020)苏 05 民初 1647 号、 (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05 号	①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20) 苏 05 民初 1647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②金银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出 (2022) 最高法知民终 150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新增关联方为宁波银行无锡分行与发行人 5,000 万元最高额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7 月 10 日，王洪良及杭一分别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的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比(%)
1	当升蜀道(攀枝花)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37.28
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3.98
3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9.32
4	南京永腾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5,000.00	6.76
5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4.66
合计		——	<b>1,545,000.00</b>	<b>72.00</b>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
2	暂估款项	553,752.82

3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560,637.78
4	其他	100,505.18
合计		<b>1,254,895.78</b>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4 次。

经查验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灵鸽科技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灵鸽智能化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灵鸽能源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2、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补贴事由	补贴依据
1	90,000.00	先锋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惠山区“先锋英才计划”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通知》（惠人才办〔2022〕3 号）
2	7,500.00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2 号）、《无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

			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5号）
3	43,2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做好2022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商财传发〔2022〕253号）
4	50,000.00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函》
5	300,000.00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惠府发〔2022〕8号）
6	100,000.00	企业技能提升（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中共无锡市惠山区委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惠发〔2021〕32号）
7	200,000.00	支持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序生产奖补资金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山区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序生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办〔2023〕2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新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新取得相关证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地方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地方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运用进行调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金银河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诉讼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金银河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纠纷进展更新如下：

1、关于“一种锂电池正负电极浆料生产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320293144.1）纠纷案件（一审案号（2020）苏 05 民初 1647 号）

该案一审法院认定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银河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2023 年 5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05 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关于“一种混合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921412204.0）纠纷案件（一审案号（2023）苏 02 民初 38 号）

2023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发行人涉案产品未落入金银河所主张专利的保护范围，涉案专利权利基础不稳定，且发行人在金银河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具有先用权；并认定金银河构成恶意起诉，遂判决：（1）金银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合理开支 40 万元；（2）金银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发布公开声明，消除影响（内容需经一审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则由法院选择媒体刊登判决书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金银河负担；（3）驳回金银河的诉讼请求；（4）驳回发行人的其他反诉请求。

金银河已上诉，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大族创投新增一起与国家电投基金的股权回购纠纷仲裁案件，受案号为（2023）深国仲受 3355 号。该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部分问询回复的更新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技术水平及产品竞争优势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较早进入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研发，掌握失重式动态计量、双螺杆连续制浆工艺等多项行业核心技术，其中数字化失重式计量喂料机的喂料精度达到 0.2%的国际先进水平。（2）公司共取得专利权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集成电路布图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12 人、20 人、30 人、60 人，拥有数位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资深专家。（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银河因专利侵权发生 2 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1）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失重式动态计量和双螺杆制浆环节，技术水平与国际竞争者总体接近。公司核心技术失重式动态计量技术、双螺杆连续制浆技术及气力输送技术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拓展，逐步从典型的制造型企业转变为服务型制造企业。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发展趋势、技术成果等，充分说明发行人的创新特点。②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技术的对比情况以及关键核心指标的对比分析，量化说明“技术水平与国际竞争者总体接近”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是否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2）主要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优势。根据申请文件，对细分市场需求的深度了解和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体现了企业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567.08 万元、614.39 万元、897.24 万元、366.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1%、4.18%、4.27%、2.89%。请发行人：①结合技术人员履历背景、研发人员规模、能力、设备和材料投入情况等，分析说明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水平是否存在差距；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技术人员的来源，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发生纠纷。②结合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业务模式、产品与业务结

构等方面，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比较分析。③结合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包括生产效率、精准度等，量化说明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及技术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可比公司产品替代的风险。

(3) 知识产权纠纷与技术保护。根据申请文件，因专利侵权纠纷，金银河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提起以发行人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发生前员工私拿控制面板非法破解，进而侵犯发行人著作权的案件。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共有权利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对公司使用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②结合前述知识产权侵权事项，说明公司是否采取了针对性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③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专利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如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研发的，双方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知识产权纠纷与技术保护

(一) 补充说明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共有权利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对公司使用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专利 98 项、商标 1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项，经查阅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和共有权利的情况。

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

2023年1月10日，金银河因认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一种与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2019214122040）相同或等同技术结构的“一种混合装置”涉嫌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其2019214122040号专利权的行为；（2）判令没收并销毁发行人的侵权产品及半成品；（3）判令发行人赔偿其因受到专利侵权的经济损失2,300万元；（4）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全部律师费用8万元；（5）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维权费用。

发行人于2023年3月15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反诉，反诉请求为：（1）判决金银河赔偿发行人因三次聘请律师产生的律师费82.00万元；（2）判决金银河赔偿发行人预期可得利益、消除诉讼影响、以及交通费、误工费等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200.00万元；（3）判决金银河赔偿因其恶意专利诉讼给发行人引起的间接损失200.00万元；（4）判决金银河因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向发行人在全国性媒体人民法院报、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新浪财经网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5）反诉的费用由金银河承担。

2023年4月26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驳回了金银河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就发行人提起的反诉诉讼请求，一审法院认为金银河提起本案诉讼构成恶意诉讼。

2023年5月19日，金银河就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要求改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其涉案专利的行为，没收并销毁侵权产品及半成品，赔偿其因侵权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支出2,308万元，并驳回发行人的全部反诉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处二审阶段。

上述涉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理由如下：

#### 1、涉诉成品罐在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中的成本及收入占比较低

发行人交付给客户的产品中，仅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涉及上述涉嫌侵权的成品罐。发行人不单独生产、销售涉诉“成品罐”，如考虑单独销售给客户，参考市场定价，则该“成品罐”在交付给发行人客户的产品以及主营业务中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占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品罐	收入	425.81	421.57	104.32	66.03
	成本	370.27	366.58	90.72	57.41
	毛利	55.54	54.99	13.60	8.62

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	收入	6,336.28	9,026.55	3,729.91	1,315.23
	成本	4,618.03	6,719.57	2,158.94	1,138.75
	毛利	1,718.25	2,306.98	1,570.97	176.48
主营业务	收入	16,484.02	32,320.59	20,893.80	14,567.99
	成本	12,372.39	23,423.41	15,170.55	8,815.08
	毛利	4,111.63	8,897.18	5,723.25	5,752.91
占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的比例	收入	<b>6.72%</b>	<b>4.67%</b>	<b>2.80%</b>	<b>5.02%</b>
	成本	<b>8.02%</b>	<b>5.46%</b>	<b>4.20%</b>	<b>5.04%</b>
	毛利	<b>3.23%</b>	<b>2.38%</b>	<b>0.87%</b>	<b>4.88%</b>
占主营业务的比例	收入	<b>2.58%</b>	<b>1.30%</b>	<b>0.50%</b>	<b>0.45%</b>
	成本	<b>2.99%</b>	<b>1.57%</b>	<b>0.60%</b>	<b>0.65%</b>
	毛利	<b>1.35%</b>	<b>0.62%</b>	<b>0.24%</b>	<b>0.15%</b>

由上表可知,涉嫌侵权的成品罐在交付给发行人客户的产品及主营业务中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占比较低。

## 2、发行人对相关产品存在替代技术方案且更换成本较低

涉诉“成品罐”并非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中不可替代的核心设备,不涉及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涉诉“成品罐”被认定侵权不影响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中的失重称、双螺杆等核心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的生产、销售。

在金银河所主张专利提交申请日之前,市场上已有相类似产品或技术的成熟应用,金银河涉案专利本身缺乏创造性,涉诉“成品罐”替代方案较多。若涉诉“成品罐”被认定侵权,发行人可通过改变产品装置中搅拌桨叶类型,改变搅拌装置类型等技术替代方式,使产品进一步区别于金银河所主张专利相关装置,同时满足客户所要求的锂电池浆料搅拌要求和分散效果。上述改变方式简单可行且更换后成本较原装置几无增加。

## 3、发行人败诉及潜在赔偿风险较小

### (1) 发行人涉案产品并未落入金银河所主张专利的保护范围

金银河所举证发行人涉嫌侵权的成品浆料罐与其实用新型专利之权利要求书的保护范围有差异:金银河所主张专利之权利要求书中相关产品料缸底部安装有脚轮、低速框桨的外壁设置有刮边、低速框桨的外底部设置有刮底,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无上述技术特征,发行人涉案产品并未落入金银河所主张专利的保护范围。

序号	技术特征	金银河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发行人涉案产品	是否构成相同或等同
----	------	-------------	---------	-----------

1	料缸底部安装有脚轮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明确脚轮安装于料缸底部,说明书第[0033]段也明确脚轮的作用为方便混合装置移动,说明书附图 2 在料缸底部画有轮状部件。	系直接通过金属支架将料缸置于地面,而且无论是料缸还是支架均未在底部安装脚轮。料缸中部的连接部件安放于中部工作平台之上而非底部工作面,该部件整体形状也非轮状;即使拆除料缸周边的中部工作平台,料缸也不可能利用所谓“脚轮”进行移动。	否
2	低速框浆的外壁设置有刮边,底部设置有刮底	低速框浆、刮底、刮边为具有连接关系的三个部件。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明确刮边设置于低速矿浆外壁,刮底设置于低速框浆底部;刮边、刮底直接接触缸底和缸壁;说明书第[49]段也明确刮边、刮底的作用是“刮下料缸壁上的残留浆料,使得粘在缸底和缸壁的浆料脱落,从而提高浆料的分散率”。	框浆与料缸壁存在空隙,未与料缸壁直接接触,故该部件无法起到“刮下料缸壁上的残留浆料”这一技术效果,不属于刮边、刮底的范畴。	否

### (2) 涉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权利基础不稳定

金银河在提起本案诉讼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应其申请,对涉案专利出具了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初步结论为该专利全部权利要求均不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涉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因此,金银河涉案专利权利基础并不稳定,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具有较高的可能性。

### (3) 发行人在金银河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具有先用权

在金银河提交该专利申请日之前,相近或同类技术已在相关行业领域有成熟应用,不具有《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所要求的创造性。且在金银河将前述涉案专利提交申请日之前,发行人已成功开发该类料罐并应用于发行人客户处。根据《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涉案产品并未落入金银河所主张专利的保护范围,涉案专



利不具备创造性，权利基础不稳定，且发行人在金银河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具有先用权。鉴于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金银河全部诉讼请求，并认定金银河本次起诉构成恶意诉讼，支持发行人部分反诉请求，该案件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因此发行人二审败诉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几无赔偿风险。

#### 4、潜在的赔偿金额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金银河主张的 2,300 万元赔偿金额缺乏合理的计算依据和证据，即使二审判决发行人败诉，金银河所主张的 2,300 万元赔偿金额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根据北京知产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司法实践数据出具的《发明专利侵权诉讼中损害赔偿相关数据分析报告（2015.1.1-2021.12.31）》，2015-2021 年度全国发明专利侵权案件中，法院作出实质判决的案件中责任承担方式为损害赔偿的案件数量共计 2,637 件，采用法定赔偿（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人民法院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等因素酌定赔偿金额）的比例为 96.13%，占比极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在采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案件顶格赔偿金额即为 50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4,419.35 万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291.41 万元，上述赔偿金额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整体可控。

其次，如本案一审判决所述，金银河此前两次专利侵权诉讼所涉被控侵权产品为包含涉案成品罐在内的“生产系统”，整体价格更高，而索赔金额均只有 800 万元，本案仅针对作为“生产系统”辅助组件之一的“成品罐”，索赔金额却跃升至 2,300 万元，明显计算逻辑混乱，缺乏合理依据。按前两次包含涉案“成品罐”在内的“生产系统”索赔金额顶格计算，本案“成品罐”的侵权赔偿金额亦不高于 800 万元，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整体可控。

再次，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即使发行人二审败诉被判决赔偿金银河诉请的经济损失 2,300.00 万元，该涉案金额小于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就发行人可能面临的赔偿风险，实际控制人王洪良先生承诺：“对于灵鸽科技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银河的‘一种混合装置’（专利号为 ZL201921412204.0）实用新型专利知识产权纠纷（一审案号（2023）苏 02 民初 38 号）（以下简称‘本次纠纷’），如灵鸽科技因本次纠纷相关诉讼

而需对金银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本次纠纷对灵鸽科技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全额补偿灵鸽科技承担的赔偿责任及造成的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灵鸽科技追偿,以确保灵鸽科技不会因为本次纠纷而产生损失。”。

#### **5、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内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是指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在企业当前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但小于或等于95%。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指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的金额能够合理地估计。

因此,企业计量预计负债金额时,通常应当考虑下列情况: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根据公司就上述诉讼案件聘请的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代理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较低。据此,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涉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 结合前述知识产权侵权事项,说明公司是否采取了针对性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 **1、公司采取的保护措施**

##### **(1) 严格管理控制面板取用**

上述知识产权侵权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对控制面板的取用采取了更为严格的管理程序，通过单独的审批流程，实行“一板一批”，由仓库人员根据项目使用需求单独发起领用申请，由指定人员审批通过后方可领取。未领取的控制面板存放于公司保险柜中进行保管。每份控制面板有独立编码，用以追踪其用于的具体项目及具体设备。此外，控制面板的配套程序仅特定人员方可使用。

## (2) 员工保密义务设置

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署有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其中与技术及销售岗位员工签署更有针对性的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版本，对员工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进行了规定，并设置了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的《员工手册》中亦明确员工具有相应的保密义务。

## (3)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一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的管理、申请、使用、保护等进行了规定，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另一方面，公司以积极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作为相关知识产权的有力保护方式。

## 2、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除该次知识产权侵权外，公司未发生新的类似知识产权侵权，采取的相应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

**(三)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专利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如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研发的，双方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核心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对照专利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主要知识产权	来源
失重式动态计量技术	(1) 灵鸽失重称控制板(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BS.175538638 (2) 具有补料及计量功能的喂料机(发明专利)ZL202111634277.6 (3) 一种防尘且便于更换的喂料机称台结构(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p>ZL202220163659.9</p> <p>(4) 一种新型双电机大球形斗失重式喂料机 (实用新型)</p> <p>ZL202222657698.7</p> <p>(5) 一种微量液体称 (实用新型) ZL202222273310.3</p> <p>(6) 一种失重式喂料机复合传动箱体 (实用新型)</p> <p>ZL202220164478.8</p>	
双螺杆 连续制 浆技术	<p>(1) 一种锂电池浆料的混合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475907.X</p> <p>(2) 一种用于锂电池生产的合浆浆料除杂装置 (发明专利)</p> <p>ZL202111609992.4</p> <p>(3) 新型双螺杆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779567.1</p> <p>(4) 一种清理料斗的可挂壁搅拌刮板 (实用新型)</p> <p>ZL202122653603.X</p> <p>(5) 一种用于双螺杆微量秤输出轴的新型密封圈 (实用新型)</p> <p>ZL202122653609.7</p> <p>(6) 一种双螺杆微量秤输出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p> <p>ZL202122653797.3</p> <p>(7) 一种用于制备锂电池浆料的双螺杆连续搅拌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689847.0</p> <p>(8) 一种高效连续螺旋式匀浆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89033.X</p> <p>(9) 一种锂电池浆料的双螺旋轴连续匀浆系统 (实用新型)</p> <p>ZL201920689035.9</p> <p>(10) 一种用于轴端密封的结构 (实用新型)</p> <p>ZL202223135779.73.45</p>	自主研发
气力输 送技术	<p>(1) 一种锂电池浆料投料除尘装置 (发明专利)</p> <p>ZL202111570005.4</p> <p>(2) 一种输送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660553.X</p> <p>(3) 一种锂电池投料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66749.2</p> <p>(4) 一种智能微量多组份配料系统 (实用新型)</p> <p>ZL202021511091.2</p>	自主研发为主, 其中“一种智能微量多组份配料系统”的专利为委托研发, 详见本问“2、专

	(5) 一种智能微量多组份配料系统用翻转组件(实用新型) ZL202021511093.1	利”部分回复
--	--	--------

##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98项专利中,专利号为ZL202021511091.2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能微量多组份配料系统”为委托研发。该委托研发系因发行人供应商无锡鸿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智能微量配料系统相关领域具有专业优势,基于双方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委托其对发行人相关产品提供性能更好、成本更低或通用性更强的设计开发服务。发行人已就该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属及收益与受托方进行了明确约定,均归属于发行人一方。经核验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及其所载发明人,除前述委托研发专利外,发行人其余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前述委托研发专利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研发的情形,经发行人及受托方确认,双方对该委托研发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共有权利的情况;

2、就前述知识产权侵权事项,公司采取了针对性保护措施,该等措施具备其有效性;

3、除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能微量多组份配料系统”为委托研发外,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已就委托研发专利的权属及收益与受托方进行了约定,不存在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研发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问题3.与海天机电等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向海天机电采购的必要性及流水核查。根据申请件,发行人向海天机电主要采购IC控制板,其目的是通过海天机电隔离IC控制板采购渠道,防止采购渠道及相关控制软件泄密。但2017年至2018年,发行人发生前员工私拿控制面板非法破解,进而侵犯发行人著作权的事件。海天机电为发行人创始股

东黄海平个人独资的企业，海天机电的销售收入全部来自于发行人；海天机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胡春亚存在多笔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无锡市克维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请发行人：①说明 IC 控制板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中的作用，公司使用的全部 IC 控制板是否均通过海天机电采购，IC 控制板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属于境内还是境外主体，供应商是否稳定，发行人对海天机电是否形成依赖，海天机电独立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拟直接采购 IC 控制板或收购海天机电等方式来减少关联交易并提升发行人独立性。②从海天机电购买 IC 控制板以避免泄密的必要性及有效性，隔离后仍未能阻止被侵权事件的发生的原因。③说明海天机电的员工配置情况，是否对其核心员工银行流水进行核查，胡春亚是否参与海天机电经营，与海天机电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对海天机电、黄海平、胡春亚银行流水（包括大额取现情况）的核查结果，说明海天机电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海天机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转让灵鼎智能股权及关联采购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 7 月，发行人新设成立子公司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主营业务为间歇式匀浆设备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60%；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转让 20% 股权给灵鼎智能其他股东，灵鼎智能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灵鼎智能采购间歇式匀浆设备，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87 万元、58.75 万元、319.9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账款第一名为灵鼎智能，预付账款金额 330.55 万元，双方正在履行合同金额合计 1,352.27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具备间歇式匀浆设备生产能力的情况，说明设立灵鼎智能的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以及持续向灵鼎智能采购的原因；说明在股权转让后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未来是否将持续增加，正在执行的合同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与其他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说明灵鼎智能各股东实收资本缴纳差异情况，发行人转让灵鼎智能股权时定价及对价支付情况，灵鼎智能生产经营所用的技术来源，发行人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占灵鼎智能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对灵鼎智能生产经营影响的变化情况，

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向海天机电采购的必要性及流水核查

(一) 说明 IC 控制板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中的作用，公司使用的全部 IC 控制板是否均通过海天机电采购，IC 控制板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属于境内还是境外主体，供应商是否稳定，发行人对海天机电是否形成依赖，海天机电独立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拟直接采购 IC 控制板或收购海天机电等方式来减少关联交易并提升发行人独立性。

1、IC 控制板在公司产品及服务中的作用，公司使用的全部 IC 控制板是否均通过海天机电采购，IC 控制板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属于境内还是境外主体，供应商是否稳定，发行人对海天机电是否形成依赖

IC 控制板主要由硬件电路板、可编程模块以及在编程模块上加载的反馈算法组成，是提高动态计量精度的关键，广泛运用于发行人计量喂料相关产品中。

2020 年至 2022 年，海天机电库存及采购入库 IC 控制卡、控制器共计 3,910 块，发行人向海天机电采购入库 3,898 块，差额 12 块为报废品，采购出入库数量相互匹配，发行人使用的 IC 控制板均通过海天机电采购。

海天机电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海天机电支付的采购款（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IC 控制卡	22.06	74.41	101.57	108.27
**	电器元器件	3.95	14.55	19.53	18.27
合计	--	26.01	88.96	121.11	126.53
合计占当期采购付款总额的比例	--	--	73.27%	73.72%	92.01%

注：由于板卡一般需要提前预定，部分 2022 年度订购的板卡于 2023 年到货，故 2023 年 1-6 月，海天机电仍与\*\*有货款往来。2023 年 1-6 月，灵鸽机械未再与海天机电发生关联交易。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日期	2010-10-13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各种控制器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线路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PCBA 板卡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50%， **40%， **10%
与海天机电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 (2) \*\*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日期	2010-02-04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通用机械、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金属材料、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
股权结构	**100%
与海天机电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海天机电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境内主体。从采购占比来看，其供应商情况基本稳定。虽然发行人通过海天机电采购相关控制板卡，但采购渠道由发行人掌握，具体由黄海平负责，发行人对海天机电不存在依赖。



## 2、海天机电独立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拟直接采购 IC 控制板或收购海天机电等方式来减少关联交易并提升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向海天机电主要采购 IC 控制板，其目的是通过海天机电隔离 IC 控制板采购渠道，防止采购渠道及相关控制软件被员工及竞争对手知悉或窃取，该项保密措施实施后较好地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迄今仅发生一起泄密事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子公司直接采购 IC 控制板，不再与海天机电发生关联交易。

### (二) 从海天机电购买 IC 控制板以避免泄密的必要性及有效性，隔离后仍未能阻止被侵权事件的发生的原因。

如问题（一）中所述，IC 控制板是提高动态计量精度的关键，是体现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件。发行人通过海天机电隔离 IC 控制板采购渠道，防止采购渠道及相关控制软件被员工及竞争对手知悉或窃取，减少了核心机密的风险敞口，具有必要性。该项保密措施实施后较好地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迄今仅发生一起泄密事件，其有效性得到了验证。

该泄密事件的起因系黄海平将需售后维修的板卡交由公司人员寄回供应商，从而泄露了地址信息，引发后续侵权事件。事后，黄海平向管理层深刻检讨，认真整改落实公司保密措施，此后未发生相关泄密及侵权事件。

### (三) 说明海天机电的员工配置情况，是否对其核心员工银行流水进行核查，胡春亚是否参与海天机电经营，与海天机电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对海天机电、黄海平、胡春亚银行流水（包括大额取现情况）的核查结果，说明海天机电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海天机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海天机电为黄海平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锅炉配件、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设立之日起其经营者和投资人均为黄海平，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对王洪良及其配偶、黄海平的访谈确认，王洪良或其配偶从未对海天机电出资或受让海天机电的任何权益，未就海天机电的所有权或控制权与黄海平达成任何协议。

海天机电由黄海平实际经营，由其对接上游 IC 供货商并签订合同、接收货物、对账结算。发行人管理层均知悉并同意上述安排，向海天机电采购作为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年度预计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天机电的组织架构和人员较为简单，采购渠道开拓及日常经营由黄海平负责，设财务人员一名负责开票及财务核算，胡春亚不参与海天机电经营，本所律师已对黄海平、胡春亚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海天机电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况。通过查阅海天机电的银行账户流水，并结合对黄海平、胡春亚个人银行卡流水的核查，海天机电与胡春亚的往来主要系小额借贷，用于资金周转，均在一个月左右偿还结清。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交易日期	发生额	交易背景
1	2019/2/16	10.00	借贷周转，已结清[注]
	2019/4/3	-10.00	
	小计	<b>0.00</b>	
2	2020/5/13	2.00	借贷周转，已结清
	2020/6/15	-2.00	
	小计	<b>0.00</b>	
3	2020/11/5	1.20	借贷周转，已结清
	2020/11/16	0.90	
	2020/11/16	1.40	
	2020/12/18	-3.50	
	小计	<b>0.00</b>	
4	2021/2/4	6.00	借贷周转，已结清
	2021/4/6	-6.00	
	小计	<b>0.00</b>	
5	2021/4/6	1.00	借贷周转，已结清
	2021/5/20	-1.00	
	小计	<b>0.00</b>	
6	2022/2/11	5.00	借贷周转，已结清

	2022/2/11	0.30	
	2022/2/11	2.30	
	2022/2/19	0.40	
	2022/3/4	-8.00	
	小计	<b>0.00</b>	

注：该笔资金按胡春亚指示由其母亲账户转入，并转借给王玉琴，相关款项已由王玉琴于2020年1月偿还给胡春亚。

此外，2020年-2022年，海天机电每年转给胡春亚1.00万元共计3.00万元，系支付给胡春亚代办年度工商公示的劳务报酬；2020-2022年胡春亚分别转给海天机电0.41万元、0.4万元、0.39万元，系替黄海平缴纳汽车保险费；2019年3月、2021年9月胡春亚向海天机电报销电话费、电脑系统重装费，分别为0.02万元、0.02万元，上述费用均系替黄海平垫付；2022年2月，王成浩向海天机电报销0.23万元，系帮黄海平查验货物产生的费用。

海天机电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灵鸽科技供应商无锡市克维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27.00万元当天又转27.00万元给孙璟。上述资金往来系孙璟向黄海平借款共计57.00万元，为个人往来。由于账面资金不足，其中27.00万元由黄海平向无锡市克维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林策借款筹措。黄海平与林策系多年熟识的朋友，上述借款系个人借贷往来，目前已结清。上述借款的最终用途为孙璟用于投资房产。

综上所述，胡春亚与海天机电的资金往来系小额借贷或小额往来，其中小额借贷用于资金周转，均在一个月左右偿还结清，不存在异常情形。海天机电的经营者和投资人均为黄海平，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海天机电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与向发行人的销售在产品类型、数量上均一致，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相匹配，穿透后的上游供应商具备供货能力，与发行人及海天机电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行为及金额真实、准确，不存在异常。海天机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二、转让灵鼎智能股权及关联采购的合理性

(一) 结合发行人具备间歇式匀浆设备生产能力的情况，说明设立灵鼎智能的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以及持续向灵鼎智能采购的原因；说明在股权转让

后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未来是否将持续增加，正在执行的合同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与其他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设立灵鼎智能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间歇式匀浆设备属于市场应用较普遍但无较高技术壁垒的设备类型，公司具备间歇式匀浆设备的生产能力，但前期为打开锂电市场，主要人员、市场投入均集中于更被看好的连续式匀浆设备的生产销售，未在间歇式匀浆设备市场进行相关布局。鉴于公司客户存在对间歇式匀浆设备的采购需求，为满足客户多样性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2020年7月，公司与李华林、段永共同设立灵鼎智能，主营间歇式匀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由此，公司及子公司形成业务设备类型全覆盖，设立灵鼎智能具有必要性。

设立灵鼎智能之前，李华林、段永在锂电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行业经验，具体为：李华林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东莞科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搅拌设备及匀浆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无锡臻致精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锂电池行业的超精密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担任销售总监职务；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任职于秦皇岛宇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段永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浙江嘉梦依袜业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长职务；2017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广东奥瑞特新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安装项目经理职务。公司与李华林、段永合作，借助其行业经验布局间歇式匀浆设备市场，具有合理性。

### 2、持续向灵鼎智能采购的原因

随着公司连续式匀浆设备的运用日渐成熟，公司拟进一步聚焦连续式匀浆设备的生产销售，而灵鼎智能其他股东李华林等拟继续以间歇式匀浆设备生产销售为主业，双方经营管理理念出现分歧，出于公司战略聚焦的需要，公司决定将灵鼎智能控制权转让给灵鼎智能其他股东。由于转让时点灵鼎智能已承接了发行人部分系统项目的采购订单，相关技术确认已完成，故采购协议继续执行，公司持续向灵鼎智能进行采购。

### 3、股权转让后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未来是否将持续增加

股权转让后，2022 年公司锂电订单持续增长，公司交付的部分锂电行业订单也用到双行星搅拌机等间歇式匀浆设备，基于之前的合作，灵鼎智能可以有效保证间歇式匀浆设备的生产质量、产能和交期，因此存在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情形。间歇式匀浆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由于灵鼎智能在间歇式匀浆设备生产交付上的优势，包括地理位置与公司较近、发货或改造便捷，运输成本低、技术人员沟通效率较高等因素，公司未来仍会考虑向灵鼎智能采购设备，未来采购金额的增减随公司锂电订单中间歇式匀浆设备需求的增减而变动。

### 4、正在执行的合同定价公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灵鼎智能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签订年月	采购内容	数量（套）	金额	单价
2023 年 1 月	低速搅拌罐 1000L（功率 7.5KW）	8	146.60	6.10
	高速搅拌罐 3000L（低速搅拌 11KW，高速分散 30KW）	6		16.30
2023 年 2 月	成品罐支架平台-规格型号 CPGJ10000X2000.00	2	10.80	5.40
小计			<b>157.40</b>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合同中采购灵鼎智能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具备公允性，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关联方价格	市场价格	差异率
低速搅拌罐 1000L（功率 7.5KW）	6.10	6.30	-3.17%
高速搅拌罐 3000L（低速搅拌 11KW，高速分散 30KW）	16.30	16.80	-2.98%
成品罐支架平台-规格型号 CPGJ10000X2000.00	5.40	5.80	-6.90%

### 5、关联采购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参考市场报价，按照价格优先，综合考虑交期及产品质量等因素，向灵鼎智能采购双行星高速混合动力机、高速搅拌罐、中转罐等物料，主要产品价格略低于市场价，但差异较小，该等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影响，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2020年及2021年，灵鼎智能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2年转让控制权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若按照市场价格模拟测算向灵鼎智能的采购成本，则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影响公司成本金额分别为70.62万元、18.72万元，模拟测算对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原数	模拟影响后金额	变动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2,467.90	32,467.90	-	-
营业成本	23,492.42	23,563.04	70.62	0.30%
营业毛利	8,975.48	8,904.86	-70.62	-0.79%
毛利率	27.64%	27.43%	-0.21个百分点	-0.79%
净利润	4,419.35	4,359.32	-60.03	-1.36%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原数	模拟影响后金额	变动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533.36	16,533.36	-	-
营业成本	12,406.13	12,424.85	18.72	0.15%
营业毛利	4,127.23	4,108.51	-18.72	-0.45%
毛利率	24.96%	24.85%	-0.11个百分点	-0.45%
净利润	1,291.41	1,275.50	-15.91	-1.23%

按照2022年及2023年1-6月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市场报价测算，公司2022年净利润将减少60.03万元，下降1.36%，2023年1-6月将减少15.91万元，下降1.23%。因此向灵鼎智能采购价格较市场价略低对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影响，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 6、付款政策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灵鼎智能的金额约为合同金额的30%，与其他供应商的预付款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向除灵鼎智能以外的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年度合同约定付款政策
2023年1-6月	1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30%，出厂前支付60%，验收12个月或发货后15或18个月内支付10%；小额合同预付100%

	2	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 30%，预验收合格后支付 40%，验收款 20%，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支付 10%
	3	无锡诺德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账期 60 天
	4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开票后 30 日内付款
	5	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 30%，发货前 7 天支付 70%
2022 年度	1	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预付 30%，发货 60%，质保 1 年 10%
	2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 30%，发货 50%-70%，安装 0%-10%，质保 1 年 0%-10%
	3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月度付款或预付款方式
	4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协议生效 30%，出厂前支付 40%-60%，发货且验收后 6 个月或发货后 9 个月内支付 0%-20%，验收 12 个月或发货后 15 或 18 个月内支付 10%
	5	昆山瑞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 30%-40% 为主，后续根据不同项目分阶段按比例付款
2021 年度	1	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预付 30%，发货 50%，安装 10%，验收合格 1 年 10%
	2	无锡鸿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按不同订单：预付款 40%，货到安装调试后 60%，或者预付 30%，货到安装调试后 70%
	3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 30%，发货 50%，安装 10%，质保 1 年 10%
	4	无锡市新区新安新孚机械设备制造厂	框架协议，账期 60 天
	5	常州天马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账期 60 天
2020 年度	1	苏州日胜宏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账期 60 天
	2	无锡市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账期 60 天
	3	常州天马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账期 60 天
	4	无锡威力特船用锅炉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账期 60 天
	5	无锡恒日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 30%，发货 50%，安装调试验收后 10%，质保期结束一周 10%

综上，公司与灵鼎智能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预付灵鼎智能预付款比例与其他供应商预付款政策中的预付款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说明灵鼎智能各股东实收资本缴纳差异情况，发行人转让灵鼎智能股权时定价及对价支付情况，灵鼎智能生产经营所用的技术来源，发行人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占灵鼎智能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对灵鼎智能生产经营影响的变化情况，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

### 1、灵鼎智能各股东实收资本缴纳差异情况、发行人转让灵鼎智能股权时定价及对价支付情况

灵鼎智能成立后，灵鸽科技持有 60% 股权，李华林、段永合计持有 40% 股权，实际经营由李华林等管理层负责。随着连续式匀浆设备的运用日渐成熟，公司拟进一步聚焦连续式匀浆设备的生产销售，而灵鼎智能管理层拟继续以间歇式匀浆设备生产销售为主业，双方经营理念出现分歧。

考虑到灵鼎智能实际由李华林团队经营管理，自成立后由于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而发展缓慢，出于战略聚焦的需要，公司决定转让灵鼎智能控制权，由李华林等管理层团队控制并主导灵鼎智能的发展；股权转让后，灵鸽科技持有 40% 股权，李华林、段永、朱屏怀三人合计持有 60% 股权，李华林、段永、朱屏怀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股权转让后的五名董事分别为：李华林、段永、朱屏怀、王洪良、杭一，由李华林担任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灵鸽科技关于灵鼎智能实缴资本为 400.00 万元，而李华林等人由于资金不足，三人合计实缴资本为 130.00 万元，尚未全部实缴。

灵鼎智能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尚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公允，李华林、朱屏怀已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转让对价。具体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灵鼎智能生产经营所用的技术来源，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对灵鼎智能生产经营影响的变化情况

灵鼎智能以技术较为成熟的间歇式匀浆设备生产销售为主业，生产经营所用技术来源于李华林团队多年项目经验积累；股权转让前后，灵鼎智能均由李华林团队经营管理，其资产、业务、人员均独立存在、保持不变，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无明显变化。

### 3、发行人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占灵鼎智能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由于公司锂电池领域订单较多，部分客户的系统项目中存在对间歇式匀浆设备的需求，为更好满足订单交付，公司加大了对灵鼎智能的采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灵鼎智能采购金额占灵鼎智能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3%、7.67%、51.49%、46.87%。



#### 4、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性

综上，转让灵鼎智能股权是基于公司与灵鼎智能管理团队经营理念的分歧以及灵鼎智能的生产经营由李华林等管理层负责的实际情况；出于公司战略聚焦、突出主业的考虑和需要，公司决定转让灵鼎智能股权，由李华林团队控制并主导灵鼎智能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股权受让方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转让工商变更已完成，该股权转让真实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IC 控制板是提高动态计量精度的关键，用于公司生产的喂料机、匀浆产线中。公司使用的全部 IC 控制板均通过海天机电采购。海天机电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境内主体，其供应商情况基本稳定。虽然公司通过海天机电采购相关控制板卡，但采购渠道由公司掌握，具体由黄海平负责，发行人对海天机电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向海天机电主要采购 IC 控制板，其目的是通过海天机电隔离 IC 控制板采购渠道，防止采购渠道及相关控制软件被员工及竞争对手知悉或窃取，该项保密措施实施后较好地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迄今仅发生一起泄密事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子公司直接采购 IC 控制板，不再与海天机电发生关联交易；

3、本所律师已对海天机电核心员工黄海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洪良的配偶胡春亚以及海天机电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胡春亚未参与海天机电经营，与海天机电的往来主要系小额借贷或小额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海天机电的经营者和投资人均为黄海平，并非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海天机电与灵鸽科技供应商无锡市克维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27 万元往来款系孙璟向黄海平借款，为个人往来，海天机电已归还该等款项。海天机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公司自进入锂电市场以来主要精力聚焦于连续式匀浆设备的生产销售，为更高效地布局间歇式匀浆设备市场，公司与行业经验丰富的李华林、段永共同设立灵鼎智能，主营间歇式匀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基于前期合同的延续、公司锂电订单持续增长及双方之前的合作基础，公司持续向灵鼎智能进行采购且采购金额及预付账款

余额增加，未来采购金额的增减随公司锂电订单中间歇式匀浆设备需求的增减而变动。公司报告期内与灵鼎智能正在执行的合同定价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付款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股权转让后，李华林、段永、朱屏怀三人合计持有灵鼎智能 60% 股权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灵鼎科技实缴资本 400.00 万元，李华林、段永、朱屏怀三人实缴资本 13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公允，李华林、朱屏怀已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转让对价；灵鼎智能生产经营所用技术来源于李华林团队，股权转让前后，灵鼎智能均由李华林团队经营管理，其资产、业务、人员均独立存在、保持不变，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无明显变化；公司出于战略聚焦、突出主业的考虑，将灵鼎智能股权转让并由李华林团队控制并主导灵鼎智能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经核查转让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转让相关付款凭证，并向交易双方访谈确认，该股权转让真实发生。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其他问题

(1) 租赁厂房及办公房屋产权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使用的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的厂房（6,717 平方米）及办公楼（525 平方米）系承租于关联方程浩机械。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导致前述土地的房屋产权手续无法继续办理，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房屋存在被拆迁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程浩机械租赁房屋的租金分别为 112.41 万元、112.41 万元、227.76 万元、133.41 万元，逐年增加。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以及关联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详细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的比较情况，以及是否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分析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说明瑕疵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所用面积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如涉及停工、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请发行人：说明并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各销售渠道获取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商业贿赂情形。

(3) 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前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目前的整改情况。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订单获取合规性

(一) 说明并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各销售渠道获取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渠道	1,184.96	7.17	8,946.14	27.55	5,377.90	25.58	37.88	0.26
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非招投标渠道	15,348.40	92.83	23,521.76	72.45	15,646.84	74.42	14,664.25	99.74
合计	<b>16,533.36</b>	<b>100.00</b>	<b>32,467.90</b>	<b>100.00</b>	<b>21,024.74</b>	<b>100.00</b>	<b>14,702.12</b>	<b>100.00</b>

注：上述招投标渠道包括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

(二) 是否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商业贿赂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范围如下：

法律法规	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p> <p>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p> <p>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p>

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	---

### (1) 政府采购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来自事业单位采购的情况，根据该等事业单位对应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并查阅达到限额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对应招投标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 (2) 工程项目招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主要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及服务采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一家物料自动化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和单机设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无关，因此该等采购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标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2、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均不存在行贿相关的刑事案件记录。

此外，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其在过去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亦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并列表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各销售渠道获取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

2、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 二、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项

(一) 补充说明前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目前的整改情况

### 1、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1) 社保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员工人数	256	257	224	157
已缴纳人数	242	233	198	133
缴纳人数占比	94.53%	90.66%	88.39%	84.71%
未缴纳人数	14	24	26	24
其中：退休返聘	9	10	9	11
新入职/离职员工	4	11	15	6
异地缴纳	1	1	2	4
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3
非全日制员工	0	1	0	0
其他（注 1）	0	1	0	0

注 1：2022 年 12 月末该名其他系因误操作导致该员工退保，后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补缴。

#### (2) 公积金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员工人数	256	257	224	157

已缴纳人数	241	236	200	132
缴纳人数占比	94.14%	91.83%	89.29%	84.08%
未缴纳人数	15	21	24	25
其中：退休返聘	9	10	9	11
新入职/离职员工	5	9	13	6
异地缴纳	1	1	2	4
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4
非全日制员工	0	1	0	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因退休返聘员工、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手续并已在次月正常进行申报、员工在当月申报社保和公积金前已离职或非全日制员工（兼职员工）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极少，且均系因员工自身原因或个人意愿，具备合理性。

## 2、整改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其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无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异地缴纳（委托第三方进行缴纳）已减少为1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进行了整改，至报告期末已无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异地缴纳（委托第三方进行缴纳）已减少为1人。

###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	1.72	5.15	7.67	5.51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0.40	0.82	1.64	1.34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2.12	5.98	9.30	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1,291.41	4,419.35	1,868.32	2,445.62
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6%	0.14%	0.50%	0.28%

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金额不包括：1、员工因退休返聘等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2、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公司支付费用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以及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以及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总体人数较少，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人数为 1 人，应缴未缴金额较少。

另经本所律师查验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缴纳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在任何时候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或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其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进行了整改，至报告期末已无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异地缴纳（委托第三方进行缴纳）已减少为 1 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以及部分员工由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资料，案号：（2023）苏 02 民初 38 号，案由：金银河诉发行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反诉，要求金银河就恶意诉讼消除影响并赔偿发行人损失。2023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驳回了金银河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就发行人提起的反诉诉讼请求，一审法院认为金银河提起本案诉讼构成恶意诉讼。2023 年 5 月 19 日，金银河就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上述案件尚处于二审阶段。

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题之回复及第二部分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族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15,856,280 股被冻结，占发行人总股本 18.11%，冻结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该被冻结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若该被冻结股份全部被行权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徐军

经办律师:   
裴振宇

经办律师:   
吕希菁

2023年9月5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